

《2020年保險業(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目錄

| 條次 | 頁次 |
|------|---|
| 1. | 簡稱及生效日期 C524 |
| 2. | 修訂《保險業條例》 C524 |
| 3. | 修訂第2條(釋義) C524 |
| 4. | 修訂第13A條(對獲授權保險人的某些控權人的認可)..... C532 |
| 5. | 修訂第13AC條(對某些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的認可) C534 |
| 6. | 修訂第13AE條(對某些獲授權保險人的管控要員的認可) C534 |
| 7. | 修訂第13B條(對建議成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某些控權人的人選的認可) C534 |
| 8. | 修訂第53A條(保密) C536 |
| 9. | 修訂第53B條(資料的披露) C540 |
| 10. | 修訂第53D條(訂明人士向保監局作出的傳達) C540 |
| 11. | 加入第53G條 C542 |
| 53G. | 在某些關乎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個案中,訂明人士直接向保監局提交報告 C542 |
| 12. | 加入第XIA部 C544 |

第 XIA 部

保險集團及保險控權公司

第 1 分部——導言

| | | |
|------|--------------------|------|
| 95A. | 第 XIA 部的釋義 | C546 |
| 95B. | 關乎保險集團的保監局職能 | C558 |

第 2 分部——對保險控權公司的指定

| | | |
|------|----------------------|------|
| 95C. | 保監局作出指定 | C562 |
| 95D. |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 | C564 |
| 95E. | 撤回指定 | C572 |

第 3 分部——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一般責任

| | | |
|------|-----------------|------|
| 95F. | 繳付訂明費用 | C574 |
| 95G. | 免除或扣減訂明費用 | C576 |
| 95H. | 與控權公司維持安排 | C578 |

第 4 分部——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

| | | |
|------|----------------------|------|
| 95I. | 禁止未經認可而成為股東控權人 | C580 |
| 95J. | 經認可後成為股東控權人的人 | C584 |

| 條次 | 頁次 |
|--|---|
| 95K. | 在不知情下成為未經認可股東控權人的人 C586 |
| 95L. | 原有股東控權人 C590 |
| 95M. | 對股東控權人的認可 C594 |
| 95N. | 反對身為股東控權人 C596 |
| 95O. | 不再身為股東控權人的人 C598 |
| 95P. | 在股東控權人未經認可或遭反對的情況下， 股份所受的限制 C600 |
| 95Q. | 在股東控權人未經認可的情況下售賣股份 C606 |
| 95R. | 對企圖逃避對股份的限制的懲罰 C610 |
| 第5分部——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行政總裁、董事及管控要員 | |
| 95S. | 禁止作出未經認可的委任 C612 |
| 95T. | 原有行政總裁、董事或管控要員 C616 |
| 95U. | 認可委任 C622 |
| 95V. | 反對委任 C622 |
| 95W. | 如委任未經認可或遭反對，對擔任有關人員 的限制 C626 |

第 6 分部——關於股東控權人、行政總裁、董事及管控要員的補充條文

| | | |
|-------|--|------|
| 95X. | 關於原有股東控權人、行政總裁、董事及管控要員的申報表 | C630 |
| 95Y. | 適當人選的斷定 | C630 |
| 95Z. | 對認可施加條件 | C634 |
| 95ZA. | 關於申請認可的罪行 | C638 |
| 95ZB. | 就第 13B 條而言，第 95I 條所指的申請的效力 | C638 |
| 95ZC. | 就第 13B 條而言，第 95K 條所指的申請的效力 | C642 |
| 95ZD. | 就第 13A、13AC 及 13AE 條而言，第 95U 條所指的認可的效力 | C644 |

第 7 分部——財務事宜

| | | |
|-------|------------------------|------|
| 95ZE. | 第 XIA 部第 7 分部的釋義 | C646 |
| 95ZF. | 須委任核數師 | C650 |
| 95ZG. | 關於核數師的具報 | C652 |
| 95ZH. | 呈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C656 |
| 95ZI. | 關於集團資本的規定 | C658 |

| 條次 | 頁次 |
|-------|------------------------|
| 95ZJ. | 關於重大收購的規定 C666 |
| 95ZK. | 批准重大收購 C670 |
| 95ZL. | 重大收購的評估架構 C672 |
| 95ZM. | 認可重大收購的評估架構 C672 |

第8分部——干預權力

| | |
|-------|-------------------------------------|
| 95ZN. | 行使干預權力的條件 C674 |
| 95ZO. | 有權規定提交資料及文件 C678 |
| 95ZP. | 有權規定提交報告 C680 |
| 95ZQ. | 有權規定遵從對資產轉讓的限制 C684 |
| 95ZR. | 有權規定就受監管集團採取行動 C686 |
| 95ZS. | 更改及撤銷規定 C686 |
| 95ZT. | 指示公司須交由監管經理管理 C688 |
| 95ZU. | 在第95ZT條所指的指示的有效期內，對會議的限制 C690 |
| 95ZV. | 監管經理的權力 C692 |
| 95ZW. | 監管經理的酬金及開支 C698 |
| 95ZX. | 取消第95ZT條所指的指示 C700 |

| 條次 | 頁次 |
|-----------------------------|----------------------------------|
| 95ZY. | 關於第 XIA 部第 8 分部的罪行 C702 |
| 95ZZ. | 關於第 95ZY 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 C706 |
| 第 9 分部——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清盤 | |
| 95ZZA. | 第 XIA 部第 9 分部的釋義 C710 |
| 95ZZB. | 應保監局或其他人的呈請而清盤 C710 |
| 95ZZC. | 自動清盤 C714 |
| 95ZZD. | 在第 95ZT 條所指的指示的有效期內清盤 C716 |
| 第 10 分部——查察、調查及紀律行動 | |
| 第 1 次分部——在沒有手令下查察和調查 | |
| 95ZZE. | 有權進行查察 C720 |
| 95ZZF. | 查察員可要求藉法定聲明核實回答 C726 |
| 95ZZG. | 有權進行調查 C728 |
| 95ZZH. | 調查員可要求藉法定聲明核實解釋等 C732 |
| 95ZZI. | 向原訟法庭申請對不遵從進行查訊 C734 |
| 95ZZJ. | 關於查察及調查的罪行 C736 |
| 95ZZK. | 在法律程序中使用會導致入罪的證據 C742 |

C520

| 條次 | 頁次 |
|----------------------------|------------------------------------|
| 95ZZL. | 關於銷毀紀錄及文件的罪行 C744 |
| 95ZZM. | 支付調查費用的命令 C744 |
| 第2次分部——裁判官手令 | |
| 95ZZN. | 進入處所等的裁判官手令 C746 |
| 95ZZO. | 根據第95ZZN條取走紀錄及文件 C752 |
| 第3次分部——關於查察及調查的雜項條文 | |
| 95ZZP. | 對紀錄或文件的聲稱留置權 C752 |
| 95ZZQ. | 交出在資訊系統內的資料等 C754 |
| 95ZZR. | 查閱被檢取的紀錄或文件等 C754 |
| 第4次分部——紀律行動 | |
| 95ZZS. | 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採取紀律行動 C756 |
| 95ZZT. | 根據第95ZZS條行使權力的程序規定 C760 |
| 95ZZU. | 關於根據第95ZZS條行使施加罰款的權力的指引 C760 |
| 95ZZV. | 行使紀律處分權力：一般條文 C762 |

| 條次 | 頁次 |
|-----|---|
| | 95ZZW. 繳付罰款命令 C764 |
| 13. | 修訂第 96 條 (釋義) C766 |
| 14. | 修訂第 118 條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C766 |
| 15. | 修訂第 121 條 (若干人士不得披露在查察、調查或紀律 行動的過程中取得的資料) C766 |
| 16. | 修訂第 124 條 (法人團體及合夥人犯罪) C770 |
| 17. | 修訂第 129 條 (保監局可訂立規則) C772 |
| 18. | 修訂第 136 條 (根據第 13AE(14) 及 123(7) 條刊登公告 的程序規定) C772 |
| 19. | 修訂第 138 條 (修訂附表) C774 |
| 20. | 修訂附表 1D (不得轉授的保監局職能) C774 |
| 21. | 加入附表 7A C774 |
| | 附表 7A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監管經理的權力 C776 |
| 22. | 修訂附表 9 (指明決定) C780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保險業條例》，以就保險業監管局對保險集團的規管及監管，訂定條文；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0年保險業(修訂)(第2號)條例》。
-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保險業條例》

《保險業條例》(第41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22條。

3. 修訂第2條(釋義)

- (1) 第2(1)條，**行政總裁**的定義——
廢除
“條給予該詞”
代以

“或95A(1)條(視情況所需而定)所給予”。

- (2) 第2(1)條——

廢除董事的定義

代以

“**董事** (director)——

- (a) 包括任何擔任董事職位的人(不論其職銜為何);及
- (b) 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亦具有第95A(1)條所給予的涵義;”。

- (3) 第2(1)條——

廢除前任會計師的定義

代以

“**前任會計師** (former accountant) 指曾經擔任以下保險人或公司的會計師的人——

- (a) 獲授權保險人或前任保險人;
- (b)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前任指定保險控權公司;”。

- (4) 第2(1)條——

廢除前任精算師的定義

代以

“**前任精算師** (former actuary) 指曾經擔任以下保險人或公司的精算師的人——

- (a) 獲授權保險人或前任保險人;
- (b)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前任指定保險控權公司;”。

- (5) 第2(1)條——

廢除前任核數師的定義

代以

“**前任核數師** (former auditor)——

- (a) 就以下保險人、公司或人士而言，指曾經擔任該保險人、公司或人士的核數師的人——
 - (i) 獲授權保險人；
 - (ii) 前任保險人；
 - (iii)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 (iv) 前任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
 - (v) 曾經是《原有條例》所指的獲授權保險經紀的人；及
- (b) 就以下集團而言，指曾經擔任根據第95ZF(1)條為該集團委任的核數師的人——
 - (i)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或
 - (ii) 前任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

(6) 第2(1)條——

廢除管控要員的定義

代以

“**管控要員** (key person in control functions) 具有第13AE(12)或95A(1)條(視情況所需而定)所給予的涵義；”。

(7) 第2(1)條，**保單持有人的定義**，在“指”之前——
加入

“除為施行第 XIA 部外，”。

(8) 第 2(1) 條，**訂明人士**的定義——

(a) (b)(ii) 段——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b) 在 (c) 段之後——

加入

“(d) 根據第 95ZF(1) 條為以下集團委任的核數師，
或以下集團的前任核數師——

(i)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或

(ii) 前任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
或

(e) 為遵從第 95ZR 條所指的規定而由以下公司委
任的會計師、前任會計師、精算師或前任精算
師——

(i)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

(ii) 前任指定保險控權公司；”。

(9) 第 2(1) 條，**公眾**的定義，在“指”之前——

加入

“除為施行第 XIA 部外，”。

(10)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公司集團** (group of companies) 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受監管集團 (supervised group)——

- (a) 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見第95D條；及
- (b) 就前任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指在該公司是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時，該公司的受監管集團；

股東控權人 (shareholder controller) 具有第95A(1)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 (designated insurance holding company) 具有第95A(1)條所給予的涵義；”。

(11) 第2(7)(b)(iii)條——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12) 第2(7)條——

廢除(c)段。

(13) 在第2(7)條之後——

加入

“(8) 本條例文本中的附註僅供備知，並無立法效力。”。

4. 修訂第13A條(對獲授權保險人的某些控權人的認可)

在第13A(1)條的末處——

加入

“附註——

如上述獲授權保險人亦是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請亦見第95ZD條。”。

5. 修訂第 13AC 條(對某些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的認可)

在第 13AC(1) 條的末處——

加入

“附註——

如上述獲授權保險人亦是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請亦見第 95ZD 條。”。

6. 修訂第 13AE 條(對某些獲授權保險人的管控要員的認可)

在第 13AE(1) 條的末處——

加入

“附註——

如上述獲授權保險人亦是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請亦見第 95ZD 條。”。

7. 修訂第 13B 條(對建議成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某些控權人的人選的認可)

(1) 在第 13B(2) 條的末處——

加入

“附註——

如上述獲授權保險人亦是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該公司的受監管集團的成員，請亦見第 95ZB 條。”。

(2) 在第 13B(3) 條的末處——

加入

“附註——

如上述獲授權保險人亦是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該公司的受監管集團的成員，請亦見第 95ZC 條。”。

8. 修訂第53A條(保密)

(1) 第53A(1AA)(d)條——

廢除

“及”。

(2) 在第53A(1AA)(d)條之後——

加入

“(da) 屬或曾是根據第95ZT(1)(b)條委任的監管經理的人；及”。

(3) 第53A(1AA)(e)條——

廢除

在“是(c)”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d)或(da)段所述的人僱用的人，或屬或曾經協助(c)、(d)或(da)段所述的人的人，”。

(4) 第53A(1A)條，在“經理”之後——

加入

“(或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監管經理)”。

(5) 第53A(2)條——

廢除

“或53E”

代以

“、53E、53G、95I、95J、95K、95L、95O、95S、95X、95ZF、95ZG、95ZH、95ZI、95ZJ、95ZL、95ZO或95ZP”。

(6) 第53A(2)(c)條，在“VI”之後——

加入

“或XIA”。

- (7) 第53A(3)(a)條——

廢除

在“權保險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持牌保險中介人或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提供的類似或有關的資料編製成撮要的形式披露，而該撮要的編製，是足以防止任何人從該撮要中確定關乎該等保險人或中介人業務的詳情，或關乎該等公司的受監管集團業務的詳情；”。

- (8) 第53A(3)(ea)條——

廢除

“及64ZZH”

代以

“、64ZZH及95ZZG”。

- (9) 第53A(3)(f)條，在“披露，”之前——

加入

“(或向任何根據第95ZF(1)條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委任的核數師)”。

- (10) 第53A(3)(i)(i)(B)條——

廢除

“或”。

- (11) 第53A(3)(i)(i)(C)條——

廢除

“；而”

代以

“；或”。

(12) 在第 53A(3)(i)(i)(C) 條之後——

加入

“(D)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根據第 95ZH(1) 條向保監局呈交的報表及報告；及”。

9. 修訂第 53B 條(資料的披露)

在第 53B(1C) 條之後——

加入

“(1D)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以及儘管第 53A 條已有規定，如符合以下情況，保監局可向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主管當局，披露資料——

(a) 該當局符合以下說明——

(i) 屬第 95A(1) 條所界定的法定監管者；或

(ii) 在該地方執行的職能，與處置機制當局在香港的職能，大致相當；及

(b) 保監局認為——

(i) 該當局受該地方足夠的保密條文所規限；及

(ii) 為使保監局能夠根據第 XIA 部執行其職能，或為協助保監局如此執行其職能，需要披露該等資料。”。

10. 修訂第 53D 條(訂明人士向保監局作出的傳達)

(1) 第 53D(2)(d) 條——

廢除

“或”。

- (2) 第 53D(2)(e) 條——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3) 在第 53D(2)(e) 條之後——

加入

“(f)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其受監管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或

(g) 前任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其受監管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

11. 加入第 53G 條

第 VIIIA 部，在第 53F 條之後——

加入

“53G. 在某些關乎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個案中，訂明人士直接向保監局提交報告

- (1) 凡訂明人士以該身分，就指明公司的受監管集團履行其職責，如該人在履行職責期間，察覺——
- (a) 該人認為對該集團的財政狀況有相當程度的不良影響的任何事宜；或
- (b) 任何證據，顯示該公司沒有遵從指明規定，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訂明人士在察覺上述事宜或證據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該事宜或有關公司沒有遵從有關指明規定一事，向保監局提交書面報告。
- (3) 在第(1)款中，提述事宜或證據，包括有關訂明人士過去就有關指明公司的受監管集團擔任訂明人士時察覺的事宜或證據。
- (4) 在本條中——

指明公司 (specified company) 指——

- (a)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
- (b) 前任指定保險控權公司；

指明規定 (specified requirement) 就指明公司而言，指——

- (a) 第 95H(1) 條；
- (b) 第 95ZI(3) 或 (5) 條；
- (c) 第 95ZJ(1) 條；或
- (d) 保監局根據第 95ZO、95ZP、95ZQ 或 95ZR 條對該公司施加的規定；

訂明人士 (prescribed person) 指屬第 2(1) 條中訂明人士的定義 (d) 或 (e) 段所指的人。”。

12. 加入第 XIA 部
在第 XI 部之後——
加入

“第 XIA 部

保險集團及保險控權公司

第 1 分部——導言

95A. 第 XIA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

成員 (member) 就受監管集團而言，指按照第 95D 條斷定為該集團的成員的實體；

行政總裁 (chief executive) 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不論其職銜為何)——

- (a) 直接受僱於該公司，或為該公司行事，或根據與該公司的安排行事；及
- (b) 負責(不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負責)管理該公司及其受監管集團，以及處理該公司及其受監管集團的業務；

受監管集團 (supervised group)——見第 95D 條；

法定監管者 (involved supervisor) 的涵義如下：如某主管當局根據某地方的法律而執行的職能，是就關乎保險或任何其他金融服務的事宜，監管某保險集團或受監管集團的任何成員，則該當局就該集團而言，即屬**法定監管者**；

股東控權人 (shareholder controller) 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

- (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有權單獨或連同相聯者或透過代名人，行使該公司的大會上的投票權中的 15% 或以上，或對該比例的投票權的行使有控制權；但
- (b) 不包括該公司的監管經理；

保單持有人 (policy holder) 就受監管集團而言，指——

- (a) 符合下述說明的人：有一份保單，確立與該集團任何經營保險業務的成員所訂的合約，而該人在當其時是該份保單的法定持有人；及
- (b) 根據上述保單應獲付利益或應獲付款的人；

保險控權公司 (insurance holding company) 指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

- (a) 該公司是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公司 (不論其是否亦是獲授權保險人)；或
- (b) 該公司——
 - (i) 既是獲授權保險人；
 - (ii) 亦是下述法人團體的控權公司：在或從香港以外地方經營保險業務的法人團體；

保險集團 (insurance group) 指由 2 個或多於 2 個實體組成的、以保險業務為主要業務的群組；

指定 (designation) 指根據第 95C(1) 條作出的指定；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 (designated insurance holding company) 指屬某項指定的對象的保險控權公司；

指定當日 (date of designation) 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指定根據第 95C(6)(a) 條生效的日期；

查察員 (inspector) 指根據第 95ZZE(6) 條獲委任為查察員的人；

相聯者 (associate) 就任何人而言——

- (a) 指任何以下人士——
 - (i) 該人的妻子、丈夫或未成年的子女或繼子女；
 - (ii) 由該人擔任董事的法人團體；
 - (iii) 該人的僱員或合夥人；及
- (b) 如該人是法人團體，則包括——
 - (i) 該法人團體的董事；
 - (ii) 該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及
 - (iii) 該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香港公司 (Hong Kong company) 指《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公司；

國際保險監管者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指秘書處設於瑞士巴塞爾，為保險監管事宜訂立國際標準的團體，並包括該團體的後繼團體；

國際保險監管者協會原則 (IAIS principles) 指國際保險監管者協會所採納的原則；

集團監管者 (group supervisor) 就保險集團而言，指負責推行以下事宜的機構：按照國際保險監管者協會原則，對該集團進行有效而經協調的監管；

董事 (director) 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在該公司的董事慣常遵從某人的指示或指令而行事的情況下，包括該人；

實體 (entity) 指團體 (不論是否屬法團) 或法律安排，並包括——

- (a) 法團；
- (b) 合夥；及
- (c) 信託；

監管經理 (supervisory manager) 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指根據第 95ZT(1)(b) 條獲委任為該公司的監管經理的人；

管控要員 (key person in control functions) 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指負責為該公司執行一項或多於一項關乎其受監管集團的管控職能的個人；

管控職能 (control function) 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而言，指下列任何一段所指並符合以下說明的職能：該職能相當可能使負責執行該職能的個人，能夠對該集團的業務，發揮重大影響力——

- (a) 風險管理的職能，即下述職能：訂立策略、政策及程序，以管理該集團的不同類型的主要風險；
- (b) 財務管控的職能，即下述職能：監督該集團的所有財務事宜(包括投資、會計及財務報告)；
- (c) 合規職能，即下述職能：訂立和制訂標準、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符合適用於該集團的法律規定及規管性規定；
- (d) 內部審核的職能，即下述職能：訂立和實施審核計劃，以對用以管理該集團的風險的管控措施的完善及有效程度，進行審查和評核；
- (e) 精算職能，即評核和監察以下項目的職能——
 - (i) 該集團任何經營保險業務的成員(**保險人集團成員**)的準備金、保費及定價策略；
 - (ii) 任何保險人集團成員的儲備及投資政策，以及再保險安排；及

- (iii) 關於以下事宜的政策及管控措施：任何保險人集團成員承受風險波動的能力，以及盈利分配；

(f) 第(4)款所指的公告指明的任何其他職能；

調查員 (investigator) 指根據第 95ZZG(2) 條獲指示或委任，調查任何事宜的人。

- (2) 就第(1)款中**保險集團**的定義而言，下列事宜無關重要——
 - (a) 由有關實體組成的群組，是否以獨立法人身分存在；
 - (b) 該等實體是在香港抑或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設立或組成；及
 - (c) 有關保險業務(不論全部或部分)是在或從香港經營，抑或是在或從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3) 就第(1)款中**管控要員**的定義而言，不論有關的個人是單獨負責執行相關職能，抑或是與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其他管控要員共同負責執行相關職能，該人均屬管控要員。
- (4) 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公告，為第(1)款中**管控職能**的定義(f)段，指明某項職能為管控職能。
- (5) 除非財政司司長信納，某項職能相當可能使負責執行該職能的個人，能夠對某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

監管集團的業務，發揮重大影響力，否則財政司司長不可根據第(4)款指明該職能。

- (6) 在本部中——
 - (a) 凡提述本部，即包括本條例任何其他為施行本部而屬相關的條文；及
 - (b) 凡提述公眾或公眾利益，並不限於香港的公眾或香港的公眾利益。
- (7) 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
 - (a) 在本部中，凡提述該公司的受監管集團的成員經營保險業務，即包括該成員在或從任何地方(不論是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經營該等業務；及
 - (b) 在本部中，凡提述關於該公司的受監管集團或該集團的成員的事宜，並不限於該事宜關乎香港的範圍內。

95B. 關乎保險集團的保監局職能

- (1) 為施行本部，保監局具有以下職能——
 - (a) 在斷定保險集團的集團監管者的過程中，與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定監管者聯絡和合作；及

- (b) 在保監局獲委任為保險集團的集團監管者的情況下，規管和監管該集團。
- (2) 在不局限第(1)(b)款的原則下，就須根據該款受規管和監管的保險集團而言，保監局須——
- (a) 領導和規劃關乎該集團的監管活動及措施，以及與其他法定監管者協調該等活動及措施；
 - (b) 收集關乎監管該集團的資料，以及在其他法定監管者之間，發布該等資料；
 - (c) 監管該集團的恢復和處置規劃；
 - (d) 與其他法定監管者就以下事宜訂立安排：在關乎該集團的緊急情況下，作有效協調及合作；
 - (e) 評估該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其業務手法是否妥善；及
 - (f) 考慮保監局須就該集團採取的適當措施，包括——
 - (i) 指定該集團中的某保險控權公司，以使該公司根據本部受規管；及
 - (ii) 對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遵守本部，進行監管。

第 2 分部——對保險控權公司的指定

95C. 保監局作出指定

- (1) 在以下情況下，保監局可藉憲報公告，將某保險集團中的某保險控權公司，指定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
 - (a) 保監局按照國際保險監管者協會原則，獲委任為該集團的集團監管者；及
 - (b) 保監局認為，如此指定該公司屬適當。
- (2) 在斷定指定某保險集團中的某保險控權公司是否適當時，保監局可考慮任何下列事宜，並可考慮其他事宜——
 - (a) 該集團的保險業務，是在或從多少個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經營；
 - (b) 該集團的保險及其他業務的規模；
 - (c) 任何由國際標準訂立團體(包括國際保險監管者協會)公布而保監局認為相關的準則。
- (3) 在指定某保險控權公司前，保監局須向該公司送達初步書面通知，述明——

- (a) 保監局正在考慮指定該公司；
- (b) 保監局基於甚麼理由，而正在考慮如此行事；及
- (c) 在該初步通知指明的限期內，該公司可——
 - (i) 向保監局作出書面申述；及
 - (ii) (如該公司作此要求)向保監局為此而委任的人，作出口頭申述。
- (4) 如有公司根據第(3)款作出申述，保監局須在作出有關指定前，考慮該等申述。
- (5) 保監局如決定指定某保險控權公司，則須藉書面通知，將該決定告知該公司。
- (6) 指定——
 - (a) 於第(1)款所指的公告指明的日期生效；及
 - (b) 有效至該項指定根據第95E(1)或(3)條撤回為止。
- (7) 第(1)款所指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95D.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由以下實體(預**定成員**)組成——
 - (a) 該公司；

- (b) 該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及
 - (c) 按照適用於擬備指明財務報表的會計準則，須視為該公司所屬的保險集團的成員的任何其他實體。
- (2)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
- (a) 包括根據第(3)款被納入為該集團的成員的任何實體；及
 - (b) 不包括根據第(4)款被豁除而不屬該集團的成員的任何實體。
- (3) 保監局如認為，某實體透過任何財務、合約或營運關係，而與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的某預定成員屬密切關連，則可將該實體納入為該集團的成員。
- (4) 保監局如認為有以下情況，則可豁除某實體，使其不屬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的成員——
- (a) 如該實體屬該集團的預定成員——該實體不應視為該集團的成員；或
 - (b) 如該實體根據第(3)款，被納入為該集團的成員——該實體不再如該款所描述般，與某預定成員屬密切關連。

- (5) 就第(1)、(2)、(3)及(4)款而言，有關附屬公司或實體是在香港抑或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設立或組成，無關重要。
- (6) 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而言，保監局在決定根據第(3)款納入某實體或根據第(4)款豁除某實體前，須向該公司送達初步書面通知，述明——
 - (a) 保監局正在考慮將該實體納入為該集團的成員，或豁除該實體，使其不屬該集團的成員；
 - (b) 保監局基於甚麼理由，而正在考慮如此行事；及
 - (c) 在該初步通知指明的限期內，該公司可——
 - (i) 向保監局作出書面申述；及
 - (ii) (如該公司作此要求)向保監局為此而委任的人，作出口頭申述。
- (7) 如有公司根據第(6)款作出申述，保監局須在納入或豁除有關實體前，考慮該等申述。
- (8) 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保監局如決定根據第(3)款納入某實體或根據第(4)款豁除某實體，則須藉書面通知，將該決定告知該公司；如屬納入決定，則該通知亦須說明理由。

- (9) 第(3)款所指的納入或第(4)款所指的豁除，於第(8)款所指的~~通知~~指明的日期生效。
- (10) 在本條中——

指明財務報表 (specified financial statements) 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指其參照公司的以下財務報表——

- (a) 如該參照公司是香港公司——其周年綜合財務報表(《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7(1)條所界定者)；或
- (b) 如該參照公司不是香港公司——該參照公司符合以下說明的財務報表——
- (i) 根據該參照公司成立為法團、設立或組成所在地方的法律，該參照公司須擬備該等財務報表；及
- (ii) 所載有的資料，屬保監局認為可與(a)段所述的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有的資料相比者；

參照公司 (reference company) 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指符合以下條件的公司 (**該公司**)——

- (a) 屬——
- (i) 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
- (ii) 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控權公司；及
- (b) 按保監局的意見，就本部而言，為確定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所屬的保險集團的結構及組成的資料，該公司是最適合用作參照的公司；

會計準則 (accounting standards) 就參照公司的指明財務報表而言，指——

- (a) 如該公司是香港公司——在香港普遍獲接受的會計準則；或
- (b) 如該公司不是香港公司——保監局認為可與 (a) 段所述的會計準則相比的任何會計準則。

95E. 撤回指定

- (1) 保監局如認為，對某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指定，不再適當，則可藉憲報公告，撤回對該公司的指定。
- (2) 在斷定對某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指定是否不再適當時，保監局可考慮第 95C(2) 條指明的任何事宜，並可考慮其他事宜。

- (3) 凡保監局如第 95C(1)(a) 條所述般，獲委任為某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所屬的保險集團的集團監管者，如該項委任不再有效，則保監局須藉憲報公告，撤回對該公司的指定。
- (4) 保監局如決定根據第 (1) 或 (3) 款，撤回對某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指定，則須藉書面通知，將該決定告知該公司。
- (5) 第 (1) 或 (3) 款所指的撤回，於該款所指的公告指明的日期生效。
- (6) 第 (1) 或 (3) 款所指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第 3 分部——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一般責任

95F. 繳付訂明費用

- (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向保監局繳付以下各項訂明費用，並須在該項費用的訂明付款到期日或之前繳付——
 - (a) 一經指定便須繳付的指定費；
 - (b) 每隔一段訂明的時期便須繳付的費用。
- (2)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在保監局向其送達的書面通知指明的限期內，將採用指明表格的書面申報表，提交保監局，以使保監局能夠確定該公司根據第 (1) 款須繳付的費用的款額。

- (3)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處第4級罰款；及
 - (b) 如屬持續罪行——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
- (4) 在本條中——
訂明 (prescribed) 指由根據第128條訂立的規例訂明。

95G. 免除或扣減訂明費用

- (1) 保監局如覺得有以下情況，可藉向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免除或扣減該公司根據或將會根據第95F(1)(b)條而須繳付的費用——
 - (a) 對該公司的指定，相當可能會根據第95E(1)或(3)條撤回；及
 - (b) 該項撤回的生效時間，相當可能會在該公司須繳付該項費用之後，並在其根據第95F(1)(b)條須繳付下一次費用之前。
- (2) 保監局如不再覺得某項撤回相當可能會如第(1)款所述般作出和生效，可藉向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送達書面通知——
 - (a) 撤銷適用於該公司須繳付的費用的、第(1)款所指的免除或扣減；及

- (b) 如保監局認為適當——指明某日期為該公司須繳付該項費用的期限，代替該項費用的訂明付款到期日。

95H. 與控權公司維持安排

- (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如有控權公司，便須與其控權公司維持保監局根據第(2)款指明的安排。
- (2) 保監局可指明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前者)須與其任何控權公司(後者)維持的安排，而該等安排的目的，是確保前者可透過促致後者採取任何必需步驟，使前者能夠遵守或遵從——
 - (a) 本部；
 - (b) 根據本部發出的通知，或根據本部施加的規定或要求；或
 - (c) 根據本部施加的條件。
- (3) 保監局可——
 - (a) 修訂根據第(2)款指明的安排；或
 - (b) 撤銷根據第(2)款作出的指明。
- (4) 第(2)或(3)款所指的權力的唯一行使方式，是向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送達書面通知。

- (5) 在根據第(2)或(3)(a)款指明或修訂安排前，保監局須給予機會，讓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作出書面或口頭申述，述明為何不應指明或修訂該項安排。
- (6) 如有公司根據第(5)款作出申述，保監局須在指明或修訂有關安排前，考慮該等申述。
- (7) 如保監局根據第(2)或(3)(a)款指明或修訂任何安排，則第(4)款所指的通知須載有陳述，說明指明或修訂該項安排的理由。
- (8) 根據第(2)或(3)款作出的指明、修訂或撤銷，於以下兩個時間中的較遲者生效——
 - (a) 第(4)款所指的通知送達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時；
 - (b) 該通知指明的時間。

第 4 分部——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

95I. 禁止未經認可而成為股東控權人

- (1) 任何人除非已根據第95M條，獲認可身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否則不得成為該公司的股東控權人。

- (2) 任何人如擬成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可按照第(3)款提出申請，要求保監局根據第95M條，認可該人身為該公司的股東控權人。
- (3) 第(2)款所指的申請須——
 - (a) 以書面方式提出；
 - (b) 採用指明表格；
 - (c) 送達保監局；及
 - (d) 載有——
 - (i) 該申請所關乎的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詳情；
 - (ii) 尋求獲認可身為該公司的股東控權人的人(申請人)的詳情；及
 - (iii) 該指明表格指明的任何其他資料。
- (4) 申請人須——
 - (a) 繳付有關申請的訂明費用；及
 - (b) 如保監局合理地要求某些資料，以使該局能夠考慮該申請——向保監局提供該等資料。
- (5)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6) 被控犯第 (5)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當時不知道導致自己成為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的作為或情況，會具有該效果，即為免責辯護。

95J. 經認可後成為股東控權人的人

- (1) 如某人經第 95M 條所指的認可後，成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則本條適用。
- (2) 上述的人須在成為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後的 14 日內，按照第 (3) 款，將此事通知保監局。
- (3) 第 (2) 款所指的通知須——
- (a) 以書面方式發出；
 - (b) 採用指明表格；
 - (c) 送達保監局；及
 - (d) 載有——
 - (i) 該通知所關乎的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詳情；
 - (ii) 獲認可身為並已成為該公司的股東控權人的人的詳情；及
 - (iii) 該指明表格指明的任何其他資料。

- (4) 任何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如屬持續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2,000。

95K. 在不知情下成為未經認可股東控權人的人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某人違反第 95I(1) 條而成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
 - (b) 該人當時不知道導致自己成為上述股東控權人的作為或情況，會具有該效果；及
 - (c) 該人其後察覺自己已成為上述股東控權人。
- (2) 上述的人須在察覺自己已成為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後的 14 日內，按照第 (3) 款提出申請，要求保監局根據第 95M 條，認可該人身為該公司的股東控權人。
- (3) 第 (2) 款所指的申請須——

- (a) 以書面方式提出；
 - (b) 採用指明表格；
 - (c) 送達保監局；及
 - (d) 載有——
 - (i) 該申請所關乎的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詳情；
 - (ii) 尋求獲認可身為該公司的股東控權人的人(申請人)的詳情；及
 - (iii) 該指明表格指明的任何其他資料。
- (4) 申請人須——
- (a) 繳付有關申請的訂明費用；及
 - (b) 如保監局合理地要求某些資料，以使該局能夠考慮該申請——向保監局提供該等資料。
- (5)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如屬持續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2,000。

95L. 原有股東控權人

- (1) 如在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指定當日開始時，某人是該公司的股東控權人(原有股東控權人)，則本條適用。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原有股東控權人須視為在指定當日，根據第 95M 條，獲認可身為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
- (3) 如保監局在指定當日前——
 - (a) 已根據第 13B(4) 條送達反對通知書，反對某原有股東控權人成為或身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第 13B(1) 條所界定者)；或
 - (b) 已根據第 14(4) 條送達通知書，反對委任某原有股東控權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第 9(1)(a)(iii)(B) 條所指者)，則第(2)款不適用於該原有股東控權人。
- (4) 就第(3)款而言，有關獲授權保險人是否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無關重要。
- (5) 第(3)款所指的原有股東控權人，須在察覺有關公司被指定後的 14 日內，按照第(6)款提出申請，要求保監局根據第 95M 條，認可該人身為該公司的股東控權人。
- (6) 第(5)款所指的申請須——

- (a) 以書面方式提出；
 - (b) 採用指明表格；
 - (c) 送達保監局；及
 - (d) 載有——
 - (i) 該申請所關乎的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詳情；
 - (ii) 尋求獲認可身為該公司的股東控權人的人(申請人)的詳情；及
 - (iii) 該指明表格指明的任何其他資料。
- (7) 申請人須——
- (a) 繳付有關申請的訂明費用；及
 - (b) 如保監局合理地要求某些資料，以使該局能夠考慮該申請——向保監局提供該等資料。
- (8) 任何人違反第(5)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如屬持續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2,000。

95M. 對股東控權人的認可

- (1) 在以下情況下，保監局可應任何人(申請人)根據第95I(2)、95K(2)或95L(5)條提出的申請，認可申請人身為該申請指明的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
 - (a) 第95I(3)及(4)、95K(3)及(4)或95L(6)及(7)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獲遵守；及
 - (b) 保監局信納，申請人是該公司的股東控權人的適當人選。
- (2) 保監局如擬拒絕第(1)款所述的申請，則須向申請人送達初步書面通知，述明——
 - (a) 保監局正在考慮拒絕該申請；
 - (b) 保監局基於甚麼理由，而正在考慮如此行事；及
 - (c) 在該初步通知指明的限期內，申請人可——
 - (i) 向保監局作出書面申述；及
 - (ii) (如申請人作此要求)向保監局為此而委任的人，作出口頭申述。
- (3) 如有人根據第(2)款作出申述，保監局須在拒絕有關申請前，考慮該等申述。

- (4) 保監局就申請作出決定後，須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將申請結果告知申請人。
- (5) 如申請遭拒絕，有關通知須載有陳述，說明拒絕的理由。

95N. 反對身為股東控權人

- (1) 凡任何人已根據第 95M 條，獲認可身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則本條就該人而適用。
- (2) 就第 (1) 款而言，有關認可是在哪一種以下情況下給予的，無關重要——
 - (a) 應根據第 95I(2)、95K(2) 或 95L(5) 條提出的申請而給予；或
 - (b) 憑藉第 95L(2) 條而須視為給予。
- (3) 保監局如覺得——
 - (a) 某人並非或不再是某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的適當人選；或
 - (b) 某人違反根據第 95Z 條對有關認可施加的條件，則可藉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反對該人身為該公司的股東控權人。
- (4) 第 (3) 款所指的通知 (**反對通知書**)，須載有陳述，說明反對的理由。
- (5) 保監局在向某人送達反對通知書前，須向該人送達初步書面通知，述明——

- (a) 保監局正在考慮送達有關反對通知書；
 - (b) 保監局基於甚麼理由，而正在考慮如此行事；及
 - (c) 在該初步通知指明的限期內，該人可——
 - (i) 向保監局作出書面申述；及
 - (ii) (如該人作此要求)向保監局為此而委任的人，作出口頭申述。
- (6) 如有人根據第(5)款作出申述，保監局須在送達反對通知書前，考慮該等申述。
- (7) 凡保監局已向某人送達反對通知書，保監局如覺得反對理由不再存在，則可藉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撤銷該反對通知書。

950. 不再身為股東控權人的人

- (1) 如某人不再身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則——
- (a) 任何第 95M 條所指的、對該人身為上述股東控權人的認可，即告失效；及
 - (b) 該人須在不再身為上述股東控權人後的 14 日內，按照第(2)款，將此事通知保監局。
- (2) 第(1)(b)款所指的通知須——
- (a) 以書面方式發出；

- (b) 採用指明表格；
- (c) 送達保監局；及
- (d) 載有——
 - (i) 該通知所關乎的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詳情；
 - (ii) 不再身為該公司的股東控權人的人的詳情；及
 - (iii) 該指明表格指明的任何其他資料。
- (3) 任何人違反第(1)(b)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如屬持續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2,000。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當時不知道導致自己不再身為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的作為或情況，會具有該效果，即為免責辯護。

95P. 在股東控權人未經認可或遭反對的情況下，股份所受的限制

- (1) 本條適用於關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人(有關人士)的指明股份——

- (a) 該人是某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未經認可股東控權人(第(2)款所指者);或
 - (b) 該人是某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遭反對股東控權人(第(3)款所指者)。
- (2) 如——
- (a) 某人是某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及
 - (b) 該人沒有根據第 95M 條,獲認可身為該公司的股東控權人,
- 該人即屬該公司的未經認可股東控權人。
- (3) 如——
- (a) 某人是某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
 - (b) 保監局根據第 95N(3)條向該人送達通知(**反對通知書**),反對該人身為該公司的股東控權人;及
 - (c) 上述反對已根據第 116 條生效,
- 該人即屬該公司的遭反對股東控權人。
- (4) 保監局可藉向有關人士送達書面通知,指示關於該人的任何指明股份須受制於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限制,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a) 轉讓該等股份或(如股份屬未發行股份)轉讓獲發該等未發行股份的權利,以及發行該等未發行股份,均屬無效;
 - (b) 不得行使該等股份的投票權;

- (c) 不得依憑該等股份，或依據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提出的要約，而再發行股份；
 - (d) 除非進行清盤，否則不得支付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在股份方面欠付的任何款項，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就股本而支付。
- (5) 如任何股份正受制於第(4)(a)款所訂的限制，則任何轉讓該等股份的協議，或(如股份屬未發行股份)任何轉讓獲發該等未發行股份的權利的協議，以及任何該等未發行股份的發行，均屬無效。
- (6) 如任何股份正受制於第(4)(c)或(d)款所訂的限制，則任何轉讓依憑該等股份而獲發其他股份的權利的協議，或任何轉讓在非清盤情況下就該等股份收取款項的權利的協議，均屬無效。
- (7) 凡保監局已根據第(4)款，向某人送達通知(**設限通知**)，如有以下情況，則保監局須藉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撤銷設限通知——
- (a) 如該人是某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未經認可股東控權人——該人已根據第95M條，獲認可身為該公司的股東控權人；或
 - (b) 如該人是某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遭反對股東控權人——有關反對通知書已根據第95N(7)條撤銷。
- (8) 保監局如根據第(4)或(7)款，向某人送達通知，則亦須向以下人士送達該通知的副本——

- (a) 該通知所關乎的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及
 - (b) 如該通知關乎該人的相聯者或代名人所持有的股份——該相聯者或代名人。
- (9) 在本條中——

指明股份 (specified shares)——

- (a) 的涵義如下：如某人是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未經認可股東控權人或遭反對股東控權人，而該人可憑藉某些股份，而有權單獨或連同相聯者或透過代名人，行使該公司的大會上的投票權，或對該公司的大會上的投票權的行使有控制權，則該等股份就該人而言，即屬**指明股份**；但
- (b) 不包括該人或任何該等相聯者或代名人在該人成為該公司的股東控權人前持有的上述股份。

95Q. 在股東控權人未經認可的情況下售賣股份

- (1) 如某人 (**有關人士**) 是某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未經認可股東控權人 (第 95P(2) 條所指者)，則本條適用於關於有關人士的指明股份。
- (2) 如有以下情況，保監局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原訟法庭根據第 (3) 款，就關於有關人士的任何指明股份作出命令——

- (a) 該人根據第 95I(2)、95K(2) 或 95L(5) 條提出申請，要求保監局根據第 95M 條，認可該人身為有關公司的股東控權人，但保監局已拒絕該申請，而該項拒絕已根據第 116 條生效；或
 - (b) 保監局已根據第 95P(4) 條，就該等股份送達通知，而該通知未有根據第 95P(7) 條撤銷。
- (3) 如保監局根據第 (2) 款就任何指明股份提出申請，原訟法庭可應上述申請——
- (a) 命令售賣該等股份；及
 - (b) 如該等股份正受制於第 95P(4) 條所訂的限制——命令該等股份不再受制於該等限制。
- (4) 原訟法庭如已根據第 (3) 款，就任何股份作出命令，則可應保監局申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關乎出售或轉讓該等股份的進一步命令。
- (5) 凡任何股份依據本條所指的命令售出——
- (a) 該項售賣所得的收益，在減去該項售賣所招致的費用後，須為了對該等收益有實益權益的人的利益而付予法院；及
 - (b) 有上述權益的人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原訟法庭作出命令，將整筆該等收益或其部分付予該人。

(6) 在本條中——

指明股份 (specified shares) 具有第 95P(9) 條所給予的涵義。

95R. 對企圖逃避對股份的限制的懲罰

- (1) 任何人 (**該人**) 明知任何股份正受制於第 95P(4) 條所訂的限制，而有以下作為，即屬犯罪——
 - (a) 行使任何權利，以處置該等股份或處置獲發行該等股份的權利，或作出本意是行使該權利的作為；
 - (b) (不論以持有人或代表身分) 就該等股份投票，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
 - (c) 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但卻沒有將該等股份正受制於上述限制一事，通知任何其他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第三者**)——
 - (i) 該人不知道該第三者已察覺此事；但
 - (ii) 該人知道該第三者有權 (假使沒有該等限制) 以持有人或代表身分就該等股份投票；或
 - (d) 以下列任何身分，就該等股份訂立根據第 95P(5) 或 (6) 條屬無效的協議——
 - (i) 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
 - (ii) 以下人士——
 - (A) 有權獲得依憑該等股份而獲發其他股份的權利的人；或

- (B) 有權在非清盤情況下就該等股份收取任何款項的人。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3) 任何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有以下作為，即屬犯罪——
 - (a) 違反第95P(4)條所訂的限制而發行股份；或
 - (b) 違反該等限制而支付任何款項。
 - (4) 任何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犯第(3)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
 - (5) 如任何個人按第124條規定而屬犯第(4)款所訂罪行，該人一經定罪，可另處監禁6個月。

第 5 分部——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行政總裁、董事及管控要員

95S. 禁止作出未經認可的委任

- (1) 除非保監局已根據第95U條，認可某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委任某人為該公司的行政總裁、董事或管控要員，否則該公司不得作出該項委任。

- (2)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可按照第(3)款，就第(1)款所述的委任提出申請，要求保監局根據第95U條，認可該項委任。
- (3) 第(2)款所指的申請須——
 - (a) 以書面方式提出；
 - (b) 採用指明表格；
 - (c) 送達保監局；及
 - (d) 載有——
 - (i) 該申請所關乎的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申請人)的詳情；
 - (ii) 獲建議委任為該公司的行政總裁、董事或管控要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委任人選)的詳情；及
 - (iii) 該指明表格指明的任何其他資料。
- (4) 申請人須——
 - (a) 繳付有關申請的訂明費用；及
 - (b) 向保監局提供——
 - (i) 委任人選所簽署的陳述，表示該申請是在其知情及同意下提出的；及
 - (ii) 如保監局合理地要求某些資料，以使該局能夠考慮該申請——該等資料。

- (5)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處罰款 \$200,000；及
 - (b) 如屬持續罪行——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2,000。

95T. 原有行政總裁、董事或管控要員

- (1) 如在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指定當日開始時，某人是該公司的行政總裁、董事或管控要員，則本條適用。
- (2) 就第(1)款所述的人而言——
 - (a) 該人須視為在指定當日，獲委任為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行政總裁、董事或管控要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b) 除第(3)、(4)及(5)款另有規定外，該項委任(**原有委任**)須視為在指定當日，獲保監局根據第95U條認可。
- (3) 在以下情況下，第(2)款不適用於原有委任——
 - (a) 該項委任，是委任某人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行政總裁；及

- (b) 在指定當日之前，保監局已藉以下方式，反對委任該人為第13A條所適用的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
 - (i) 拒絕要求根據第13A(2)條認可該項委任的申請；或
 - (ii) 根據第13A(7)條送達通知，撤銷上述認可。
- (4) 在以下情況下，第(2)款亦不適用於原有委任——
 - (a) 該項委任，是委任某人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董事；及
 - (b) 在指定當日之前，保監局已——
 - (i) 藉以下方式，反對委任該人為第13AC條所適用的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
 - (A) 拒絕要求根據第13AC(2)條認可該項委任的申請；或
 - (B) 根據第13AC(7)條送達通知，撤銷上述認可；或
 - (ii) 藉根據第14(4)條送達通知書，反對委任該人為該條所適用的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
- (5) 在以下情況下，第(2)款亦不適用於原有委任——

- (a) 該項委任，是委任某人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管控要員；及
- (b) 在指定當日之前，保監局已藉以下方式，反對委任該人為第 13AE 條所適用的獲授權保險人的管控要員——
 - (i) 拒絕要求根據第 13AE(2) 條認可該項委任的申請；或
 - (ii) 根據第 13AE(7) 條送達通知，撤銷上述認可。
- (6) 就第 (3)、(4) 及 (5) 款而言，有關獲授權保險人是否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無關重要。
- (7) 如就某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對某人作出的原有委任，屬第 (3)、(4) 或 (5) 款所指者，保監局——
 - (a) 可向該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規定該公司在該通知指明的日期或之前，終止該項委任；及
 - (b) 如根據 (a) 段送達通知，須向該人送達該通知的副本。
- (8) 凡保監局根據第 (7)(a) 款，向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送達通知，該公司須遵從該通知。
- (9)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違反第 (8)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處罰款 \$200,000；及
- (b) 如屬持續罪行——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2,000。

95U. 認可委任

- (1) 在以下情況下，保監局可應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根據第 95S(2) 條提出的申請，認可委任該申請所指明的人(委任人選)為該公司的行政總裁、董事或管控要員——
 - (a) 第 95S(3) 及 (4) 條獲遵守；及
 - (b) 保監局信納，委任人選是該公司的行政總裁、董事或管控要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適當人選。
- (2) 保監局就申請作出決定後，須向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及委任人選發出書面通知，將申請結果告知該公司及該人。
- (3) 如申請遭拒絕，有關通知須載有陳述，說明拒絕的理由。

95V. 反對委任

- (1) 凡保監局已根據第 95U 條，認可委任某人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行政總裁、董事或管控要員，則本條就該項委任而適用。
- (2) 就第 (1) 款而言，有關認可是在哪一種以下情況下給予的，無關重要——

- (a) 應根據第95S(2)條提出的申請而給予；或
 - (b) 憑藉第95T(2)條而須視為給予。
- (3) 保監局如覺得——
- (a) 上述的人並非或不再是上述公司的行政總裁、董事或管控要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適當人選；或
 - (b) 上述的人或上述公司違反根據第95Z條對上述認可施加的條件，
- 則可藉向該人及該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反對有關委任。
- (4) 第(3)款所指的通知(**反對通知書**)，須載有陳述，說明反對的理由。
- (5) 保監局在向某人及某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送達反對通知書前，須向該人及該公司送達初步書面通知，述明——
- (a) 保監局正在考慮送達有關反對通知書；
 - (b) 保監局基於甚麼理由，而正在考慮如此行事；及
 - (c) 在該初步通知指明的限期內，該人及該公司可共同或分別——
 - (i) 向保監局作出書面申述；及

- (ii) (如該人或公司作此要求)向保監局為因而委任的人,作出口頭申述。
- (6) 如有人或公司根據第(5)款作出申述,保監局須在送達反對通知書前,考慮該等申述。
- (7) 凡保監局已向某人及某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送達反對通知書,保監局如覺得反對理由不再存在,則可藉向該人及該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撤銷該反對通知書。
- (8) 如保監局就某項委任送達反對通知書,則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在該通知書指明的日期或之前,終止該項委任。
- (9)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違反第(8)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處罰款 \$200,000; 及
- (b) 如屬持續罪行——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2,000。

95W. 如委任未經認可或遭反對,對擔任有關人員的限制

- (1) 凡任何人獲委任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指明人員,而該項委任是違反第95S(1)條的,則該人不得擔任或繼續擔任該指明人員。

- (2) 凡任何人獲委任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指明人員，而該項委任——
 - (a) 屬第 95T(3)、(4) 或 (5) 條所指者；或
 - (b) 遭保監局根據第 95V(3) 條反對，則第 (3) 款適用。
- (3) 第 (2) 款所述的人，不得在以下日期後，繼續擔任該款所述的指明人員——
 - (a) 如屬第 (2)(a) 款的情況——有關通知 (其副本根據第 95T(7)(b) 條送達該人者) 指明的日期；或
 - (b) 如屬第 (2)(b) 款的情況——根據第 95V(3) 條送達該人的通知指明的日期。
- (4) 任何人違反第 (1) 或 (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2 年；及
 - (b) 如屬持續罪行——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2,000。
- (5) 在本條中——

指明人員 (specified officer) 指行政總裁、董事或管控要員。

第6分部——關於股東控權人、行政總裁、董事及 管控要員的補充條文

95X. 關於原有股東控權人、行政總裁、董事及管控要員的申報表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在指定當日之後的3個月內，將採用指明表格的書面申報表，存交保監局，以將在指定當日開始時，每個屬該公司的股東控權人、行政總裁、董事或管控要員的人的詳情，告知保監局。
- (2) 保監局如覺得，鑑於當時情況，應容許超過3個月的限期，則可將第(1)款所述的3個月限期，延長不超過3個月。
- (3)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處罰款\$200,000；及
 - (b) 如屬持續罪行——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

95Y. 適當人選的斷定

- (1) 在為施行第95M、95N、95U及95V條而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保監局須顧及以下事宜——

- (a) 該人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
- (b) 該人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並公正地行事；
- (c) 該人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誠信；
- (d) 該人的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 (e) 以下人士或機構有否針對該人，採取任何紀律行動——
 - (i) 金融管理專員；
 - (ii) 證監會；
 - (iii) 積金局；或
 - (iv) 任何其他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不論該當局或機構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而保監局認為該當局或機構所執行的職能，近似保監局的職能；
- (f) 如該人是某公司集團中的一間公司——保監局所管有的——
 - (i) 關乎該集團中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資料；或
 - (ii) 關乎該人或第(i)節提述的公司的任何大股東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
不論該等資料是否由該人提供亦然；及
- (g) 該人正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的狀況。

- (2) 第(1)款委予保監局的責任，是保監局下述責任以外的另一項責任：該局於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有責任顧及該局認為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95Z. 對認可施加條件

- (1) 本條就以下認可而適用——
 - (a) 根據第95M條，認可某人身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及
 - (b) 根據第95U條，認可委任某人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行政總裁、董事或管控要員。
- (2) 就第(1)(a)款而言，有關認可是在哪一種以下情況下給予的，無關重要——
 - (a) 應根據第95I(2)、95K(2)或95L(5)條提出的申請而給予；或
 - (b) 憑藉第95L(2)條而須視為給予。
- (3) 就第(1)(b)款而言，有關認可是在哪一種以下情況下給予的，無關重要——
 - (a) 應根據第95S(2)條提出的申請而給予；或
 - (b) 憑藉第95T(2)條而須視為給予。
- (4) 保監局可在以下時間，對第(1)款所述的認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 (a) 給予該認可時；及

- (b) 給予或須視為給予該認可後的任何時間。
- (5) 保監局可修訂或撤銷根據第(4)款施加的條件。
- (6) 第(4)或(5)款所指的權力的唯一行使方式，是向當事人送達書面通知。
- (7) 在根據第(4)或(5)款施加或修訂條件前，保監局須給予機會，讓當事人作出書面或口頭申述，述明為何不應施加或修訂該項條件。
- (8) 如有人根據第(7)款作出申述，保監局須在施加或修訂有關條件前，考慮該等申述。
- (9) 如保監局根據第(4)或(5)款施加或修訂任何條件，則第(6)款所指的通知須載有陳述，說明施加或修訂該項條件的理由。
- (10) 凡保監局根據第(4)或(5)款施加、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該項施加、修訂或撤銷於以下兩個時間中的較遲者生效——
 - (a) 第(6)款所指的通知送達當事人時；
 - (b) 該通知指明的時間。
- (11) 在本條中——
 - 當事人** (affected person) 指——
 - (a) 如屬對第95M條所指的認可施加條件——第(1)(a)款所述的人；或

- (b) 如屬對第 95U 條所指的認可施加條件——第 (1)(b) 款所述的人及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

95ZA. 關於申請認可的罪行

- (1) 任何人在與申請第 95M 或 95U 條所指的認可相關的情況下——
 - (a)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及
 - (b) 知道該項陳述在該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在該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在與申請第 95M 或 95U 條所指的認可相關的情況下——
 - (a) 在某項陳述中遺漏任何要項，致使該項陳述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 (b) 知道該項陳述遺漏了該要項，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遺漏了該要項，
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犯第 (1) 或 (2)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95ZB. 就第 13B 條而言，第 95I 條所指的申請的效力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一方面——

- (i) 某人會因某些作為或情況，成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及
 - (ii) 該人已根據第 95I(2) 條提出申請，要求保監局根據第 95M 條，認可該人身為上述股東控權人；及
- (b) 另一方面——
 - (i) 該人亦會因同一作為或情況，成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第 13B(1) 條所界定者)，而該獲授權保險人是上述公司本身，或是該公司的受監管集團的另一成員；及
 - (ii) 除非第 13B(2) 條所指的條件獲符合，否則該條禁止該人成為上述控權人。
- (2) 如上述第 95I(2) 條所指的申請獲批准，則第 13B(2) 條所指的條件，須視為已按以下方式獲符合——
 - (a) 上述的人須視為已按照第 13B(2)(a) 條，向保監局送達通知書；
 - (b) 第 13B(2)(ab) 條所指的訂明費用，須視為已獲繳付；及
 - (c) 保監局須視為已如第 13B(2)(b)(i) 條所描述般通知該人，表示沒有反對該人成為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

- (3) 如上述第 95I(2) 條所指的申請遭拒絕，則保監局須視為已在根據第 95M(4) 條發出該申請結果的書面通知時，根據第 13B(4) 條向上述的人送達反對通知書，反對該人成為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

95ZC. 就第 13B 條而言，第 95K 條所指的申請的效力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一方面——
- (i) 某人已因某些作為或情況，違反第 95I(1) 條而成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及
- (ii) 該人屬第 95K(1) 條所指者，於是須遵守第 95K(2) 條；及
- (b) 另一方面——
- (i) 該人亦已因同一作為或情況，違反第 13B(2) 條而成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第 13B(1) 條所界定者)，而該獲授權保險人是上述公司本身，或是該公司的受監管集團的另一成員；及
- (ii) 該人屬第 13B(3) 條所指者，於是須遵守該條文。
- (2) 上述的人如遵守第 95K(2) 條，須視為已遵守第 13B(3) 條。

- (3) 如上述根據第 95K(2) 條提出的申請獲批准，則保監局無權根據第 13B(4) 條，就第 (1)(b)(i) 款所述的違反事項，向上述的人送達反對通知書。
- (4) 如根據第 95K(2) 條提出的申請遭拒絕，則保監局須視為已在根據第 95M(4) 條發出該申請結果的書面通知時，根據第 13B(4) 條向上述的人送達反對通知書，反對該人身為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

95ZD. 就第 13A、13AC 及 13AE 條而言，第 95U 條所指的認可的效力

- (1) 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亦是獲授權保險人，則本條適用。
- (2) 如保監局根據第 95U 條，認可委任某人為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行政總裁、董事或管控要員 (**指明人員**)，則保監局須視為已同時根據第 13A、13AC 或 13AE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認可委任該人為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同等人員。
- (3) 就第 (2) 款而言，同等人員指——
 - (a) 如上述指明人員是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行政總裁——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 (第 13A(12) 條所界定者)；

- (b) 如上述指明人員是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董事——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或
- (c) 如上述指明人員是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管控要員——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管控要員(第 13AE(12)條所界定者)，而該管控要員負責為該公司及該保險人執行相同管控職能。

第 7 分部——財務事宜

95ZE. 第 XIA 部第 7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指明財務報表 (specified financial statements) 就財務匯報成員而言，指——

- (a) 如該成員是香港公司——其周年綜合財務報表(《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357(1)條所界定者)；或
- (b) 如該成員不是香港公司——該成員符合以下說明的財務報表——
 - (i) 根據該成員成立為法團、設立或組成所在地方的法律，該成員須擬備該等財務報表；及
 - (ii) 所載有的資料，屬保監局認為可與 (a) 段所述的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有的資料相比者；

重大收購 (major acquisition) 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指其受監管集團的任何成員單獨收購、連同相聯者或該集團的另一成員收購或透過代名人收購——

- (a) 對某法人團體的大會上的投票權中的 50% 或以上的控制權；或
- (b) 某法人團體 50% 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

財務匯報成員 (financial reporting member) 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而言，指該集團中符合以下條件的成員——

- (a) 屬——
 - (i) 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
 - (ii) 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控權公司；及
- (b) 按保監局的意見，以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該集團的財政狀況及財政表現的資料而論，該成員是最適合獲指派為為施行本部而報告該等資料的成員；

評估架構 (assessment framework)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程序——

- (a) 該程序是在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的內部訂立，目的是評估某項重大收購對該集團是否事關重要；及
- (b) 為上述目的，該程序涉及——
 - (i) 在考慮該項收購對該集團以下各方面的任何不良影響後，量化該項收購可能對該集團的整體不良影響——

- (A) 該集團的資本資源；
 - (B) 該集團的風險狀況；
 - (C) 該集團持續維持符合其集團資本規定的能力；及
 - (D) 保監局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及
- (ii) 設定某一數額，而對該集團的經量化不良影響不超過該數額，是該項收購獲評估為並非事關重要的先決條件。

95ZF. 須委任核數師

- (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
- (a) 確保自指定當日起計的 1 個月內，有符合第 (2) 或 (3) 款的規定的人 (**合資格人士**)，獲委任為其受監管集團的財務匯報成員的核數師 (**財務匯報成員核數師**)；及
 - (b) 在上述財務匯報成員核數師的職位出缺後，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確保有合資格人士獲委任擔任該職位。
- (2) 如有關財務匯報成員是香港公司，有關核數師須屬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符合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資格；及

- (b) 並無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393 條喪失獲委任為該成員的核數師的資格。
- (3) 如有關財務匯報成員不是香港公司，有關核數師須屬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可在該成員成立為法團、設立或組成所在地方合法地從事核數師執業；及
 - (b) 在不損害(a)段的原則下，具有保監局接受為可與第(2)款所述的人所持資格相比的資格。
- (4) 在有關核數師根據第(1)款獲委任的日期起計的1個月內，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向保監局送達書面通知，述明此事以及獲委任者的姓名或名稱及資格。
- (5)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違反第(1)或(4)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處第4級罰款；及
 - (b) 如屬持續罪行——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

95ZG. 關於核數師的具報

- (1) 如有以下情況，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立即以書面向保監局具報——
 - (a) 其受監管集團的財務匯報成員(集團財務匯報成員)，決定辭退或更換根據第 95ZF 條委任的核數師；

- (b) 根據第 95ZF 條獲委任為集團財務匯報成員的核數師的人停任該職，但並非由於 (a) 段提述的決定所致；或
 - (c) 凡集團財務匯報成員是香港公司——
 - (i) 根據第 95ZF 條獲委任為該成員的核數師的人，亦是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395、396、397 或 398 條獲委任或根據該條例第 403 條須當作再度獲委任的該成員的核數師(公司條例核數師)；及
 - (ii) 該成員——
 - (A) 擬向其股東發出特別通知，告知在上述公司條例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將其辭退的決議；或
 - (B) 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告知在上述公司條例核數師的任期屆滿時將其更換的決議。
- (2) 根據第 95ZF 條獲委任的核數師，如有以下作為，須立即以書面向保監局具報——
- (a) 辭職；
 - (b) 凡該核數師獲委任在一段固定期間擔任該職位——決定不尋求再度委任；或

- (c) 決定在其所擬備的、關乎須根據第95ZH條呈交的財務報表的報告，加入保留或不利聲明。
- (3)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處第4級罰款；及
 - (b) 如屬持續罪行——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如證明該公司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有的努力，避免干犯該罪行，即為免責辯護。

95ZH. 呈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按照本條，向保監局呈交以下文件——
 - (a) 其受監管集團的財務匯報成員的指明財務報表；及
 - (b) 該成員的核數師(根據第95ZF條獲委任者)所擬備的、關乎該等報表的報告。
- (2) 須根據第(1)款呈交的文件，須符合保監局向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送達的書面通知所指明的任何規定。

- (3)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按以下期限，呈交第(1)款所指的文件，而呈交方法是向保監局存交該等文件——
 - (a) 在該文件所關乎的期間終結後的 4 個月內；或
 - (b) 如保監局根據第(4)款延長上述 4 個月限期——在經延長的限期內。
- (4) 保監局如覺得，鑑於當時情況，應容許超過 4 個月的限期，則可將第(3)(a)款所述的 4 個月限期，延長不超過 3 個月。
- (5)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處罰款 \$200,000；及
 - (b) 如屬持續罪行——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

95ZI. 關於集團資本的規定

- (1) 保監局可藉根據第 129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
 - (a) 關於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的資本的規定，其中包括——
 - (i) 該集團須維持的最低資本額(包括如何釐定該數額)；及

- (ii) 甚麼種類和數額的該集團的資本資源，有資格在計算是否符合上述最低資本額時，被計算在內；
 - (b)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向保監局報告(包括如何報告)以下事宜的規定——
 - (i) 其受監管集團的資本狀況；及
 - (ii) 攸關符合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資本規定的任何資料；及
 - (c)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向公眾披露(包括如何披露)以下事宜的規定——
 - (i) 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資本規定；
 - (ii) 其受監管集團的資本狀況；及
 - (iii) 攸關第(i)或(ii)節所述的事宜的任何資料。
- (2) 凡任何憑藉第(1)(a)款而訂明的規定，適用於某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如保監局有合理理由信納，更改該項規定，使之與該集團的有關連風險相稱，屬謹慎之舉，則保監局可藉向該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作出該項更改。

- (3)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確保，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資本規定時刻獲得符合。
- (4) 如按保監局的意見，某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沒有遵守第(3)款，則保監局可藉向該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規定該公司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作出任何以下作為——
 - (a) 向保監局呈交該公司為以下目標而制訂的計劃——
 - (i) 令該公司的受監管集團重回良好財政狀況；及
 - (ii)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令該集團重回其集團資本規定獲符合的狀況；
 - (b) 如保監局認為所呈交的計劃有所不足——對該計劃提出令保監局滿意的修改；
 - (c) 執行獲保監局接受的有關計劃。
- (5)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遵從——
 - (a) 根據第(4)款施加的任何規定；
 - (b) 其報告規定；及
 - (c) 其披露規定。
- (6)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違反第(5)(a)款，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a) 可處罰款 \$200,000；及
 - (b) 如屬持續罪行——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0。
- (7)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違反第(5)(b)或(c)款，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a) 可處罰款 \$200,000；及
 - (b) 如屬持續罪行——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5,000。
- (8) 被控犯第(6)或(7)款所訂罪行的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如證明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該公司對沒有遵從有關規定有合理辯解，即為免責辯護。
- (9) 在本條中——

披露規定 (disclosure requirement) 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指憑藉第(1)(c)款訂明並適用於該公司的規定；

報告規定 (reporting requirement) 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指憑藉第(1)(b)款訂明並適用於該公司的規定；

集團資本規定 (group capital requirement) 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而言，指——

- (a) 憑藉第(1)(a)款訂明並適用於該集團的規定；
或

- (b) 如保監局根據第 (2) 款更改該項規定——經如此更改的規定。

95ZJ. 關於重大收購的規定

- (1) 在第 (6) 款的規限下，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指定保險控權公司不得作出重大收購，或容許其受監管集團的另一成員作出重大收購——
- (a) 該項收購已獲保監局根據第 95ZK 條批准；或
 - (b) 該項收購透過獲保監局根據第 95ZM 條認可的評估架構，被評估為並非對該公司的受監管集團事關重要。
- (2)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可按照第 (3) 款提出申請，要求保監局根據第 95ZK 條，批准某項重大收購。
- (3) 第 (2) 款所指的申請須——
- (a) 以書面方式提出；
 - (b) 送達保監局；及
 - (c) 載有——
 - (i) 建議作出的重大收購(**建議收購**)的詳情；及
 - (ii) 建議作出該項收購的實體的詳情。
- (4) 根據第 (2) 款提出申請的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
- (a) 繳付該申請的訂明費用；及

- (b) 向保監局提供——
 - (i) 如保監局合理地要求某些資料，以使該局能夠考慮該申請——該等資料；及
 - (ii) 如建議收購透過第(1)(b)款所述的評估架構，被評估為對該公司的受監管集團事關重要——該項評估的紀錄。
- (5)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如屬持續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2,000。
- (6) 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作出或容許的某項重大收購符合以下說明，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項收購——
 - (a) 該項收購是依據符合以下說明的書面協議作出的——
 - (i) 在該公司的指定當日之前訂立；及
 - (ii) 對該公司的受監管集團中作出該項收購的實體，具約束力；或
 - (b) 該項收購是作為該公司的受監管集團的任何成員所經營的保險業務的一部分，而純粹為投資目的而作出的。

95ZK. 批准重大收購

- (1) 在以下情況下，保監局可應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根據第 95ZJ(2) 條提出的申請，批准該申請指明的重大收購 (**建議收購**)——
 - (a) 第 95ZJ(3) 及 (4) 條獲遵守；及
 - (b) 保監局信納，該項建議收購將不會有損 (或相當不可能有損) 該公司的受監管集團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
- (2) 保監局如擬拒絕第 (1) 款所述的申請，則須向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送達初步書面通知，述明——
 - (a) 保監局正在考慮拒絕該申請；
 - (b) 保監局基於甚麼理由，而正在考慮如此行事；及
 - (c) 在該初步通知指明的限期內，該公司可——
 - (i) 向保監局作出書面申述；及
 - (ii) (如該公司作此要求) 向保監局為此而委任的人，作出口頭申述。
- (3) 如有公司根據第 (2) 款作出申述，保監局須在拒絕有關申請前，考慮該等申述。
- (4) 保監局就申請作出決定後，須向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將申請結果告知該公司。

- (5) 如申請遭拒絕，有關通知須載有陳述，說明拒絕的理由。

95ZL. 重大收購的評估架構

- (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可按照第(2)款提出申請，要求保監局根據第95ZM條，認可某評估架構。
- (2) 第(1)款所指的申請須——
- (a) 以書面方式提出；
 - (b) 送達保監局；及
 - (c) 載有有關評估架構的詳情。
- (3) 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的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
- (a) 繳付該申請的訂明費用；及
 - (b) 如保監局合理地要求某些資料，以使該局能夠考慮該申請——向保監局提供該等資料。

95ZM. 認可重大收購的評估架構

- (1) 在以下情況下，保監局可應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根據第95ZL(1)條提出的申請，認可該申請指明的評估架構(建議評估架構)——
- (a) 第95ZL(2)及(3)條獲遵守；及
 - (b) 保監局信納，該建議評估架構，適合用於評估某項重大收購是否對該公司的受監管集團事關重要。

- (2) 保監局如擬拒絕第(1)款所述的申請，則須向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送達初步書面通知，述明——
 - (a) 保監局正在考慮拒絕該申請；
 - (b) 保監局基於甚麼理由，而正在考慮如此行事；及
 - (c) 在該初步通知指明的限期內，該公司可——
 - (i) 向保監局作出書面申述；及
 - (ii) (如該公司作此要求)向保監局為此而委任的人，作出口頭申述。
- (3) 如有公司根據第(2)款作出申述，保監局須在拒絕有關申請前，考慮該等申述。
- (4) 保監局就申請作出決定後，須向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將申請結果告知該公司。
- (5) 如申請遭拒絕，有關通知須載有陳述，說明拒絕的理由。

第 8 分部——干預權力

95ZN. 行使干預權力的條件

- (1) 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行使第 95ZO、95ZP 或 95ZQ 條所指的權力的先決條件，是按保監局的意見——

- (a) 行使該項權力，有利於保監局根據本部就該公司執行其任何職能；
 - (b) 行使該項權力，有利於減低或監控下述風險：該公司的受監管集團的業務(集團業務)所面對的風險、集團業務所構成的風險，或橫跨集團業務之間的風險；
 - (c) 該公司沒有遵守本部；或
 - (d) 該公司曾向保監局提供不準確的資料，而該等資料屬須為施行本部而提供保監局者。
- (2) 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行使第95ZR條所指的權力的先決條件，是按保監局的意見——
- (a) 行使該項權力，有利於保監局根據本部就該公司執行其任何職能；及
 - (b) 行使第95ZO、95ZP及95ZQ條所指的權力，或僅行使該等權力，對保監局執行上述職能，並不適當。
- (3) 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行使第95ZT條所指的權力的先決條件，是——
- (a) 發生任何以下狀況——
 - (i) 按保監局的意見，或保監局獲該公司告知，該公司的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資本規定(第95ZI(9)條所界定者)，正不獲符合或相當可能會不獲符合；

- (ii) 根據第95ZH(1)(b)條呈交的核數師報告述明，對該公司或其受監管集團是否有能力繼續作為正營運中的事業，存有重大疑問；
 - (iii) 按保監局的意見，該公司或其受監管集團無能力償還該公司或該集團的負債；及
- (b) 按保監局的意見——
- (i) 無合理機會出現下述情況：該公司或其受監管集團，從(a)段所述的、關乎該公司或該集團的狀況中，恢復過來；
 - (ii) 該公司或其受監管集團為了從上述狀況中恢復過來而採取的措施，均已失敗；或
 - (iii) 即使該公司或該集團嘗試為了從上述狀況中恢復過來，而採取第(ii)節所述的措施，該等嘗試亦相當可能會失敗，或不能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實行。

95ZO. 有權規定提交資料及文件

- (1) 在符合第95ZN(1)條的規定下，保監局可藉向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規定該公司就關乎其受監管集團的任何成員的任何事宜，提交資料或文件。
- (2) 保監局可在第(1)款所指的通知，指明以下事項——

- (a) 須在何時或相隔多久提交有關資料或文件；
- (b) 須以何格式備妥該資料或文件(包括任何所需的核實或核證)；及
- (c) 須以何方式提交該資料或文件。

95ZP. 有權規定提交報告

- (1) 在符合第 95ZN(1) 條的規定下，保監局可——
 - (a) 藉向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規定該公司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限內，就關乎其受監管集團的任何成員的任何事宜，向保監局提交報告；或
 - (b) 委任任何人，就關乎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的任何成員的任何事宜，向保監局提交報告。
- (2) 保監局可在第(1)(a)款所指的通知，指明以下事項——
 - (a) 須以何格式擬備有關報告(包括任何所需的核實或核證)；及
 - (b) 須以何方式提交該報告。
- (3) 保監局可根據第(1)(b)款，委任保監局覺得具備就有關事宜提交報告所需的技能的任何人。

- (4) 如任何人根據第(1)(b)款獲委任，就關乎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的成員的事宜提交報告，則保監局——
 - (a) 須藉向該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將該項委任通知該公司；及
 - (b) 可在該通知，規定該公司——
 - (i) 如上述事宜關乎該公司——向該人提供該人所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協助；或
 - (ii) 如上述事宜關乎另一成員——促致該成員向該人提供該人所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協助。
- (5)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
 - (a) 向根據第(1)(b)款委任的人，支付該人為了就關乎該公司的受監管集團的成員的事宜提交報告，而合理地收取的任何費用；及
 - (b) 向保監局付還——
 - (i) 保監局已支付的任何上述費用；及
 - (ii) 保監局在促致該人提交上述報告時招致的任何附帶開支。
- (6) 須根據第(5)款支付或付還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均可作為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95ZQ. 有權規定遵從對資產轉讓的限制

- (1) 在符合第 95ZN(1) 條的規定下，保監局可藉向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規定該公司——
 - (a) 不轉讓該公司的任何資產予任何有關連實體；及
 - (b) 遵從該通知指明的、對轉讓該公司的任何資產予有關連實體的任何其他限制。
- (2) 保監局可藉向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規定該公司確保其受監管集團的其他成員，或其中某名或某些成員，均——
 - (a) 不轉讓該等成員的任何資產予任何有關連實體；及
 - (b) 遵從該通知指明的、對轉讓該等成員的任何資產予有關連實體的任何其他限制。
- (3) 在本條中——

有關連實體 (related entity) 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指——

 - (a) 其受監管集團的任何成員；或
 - (b) 該公司的控權公司 (不屬該集團的成員者)。

95ZR. 有權規定就受監管集團採取行動

- (1) 在符合第 95ZN(2) 條的規定下，保監局可藉向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規定該公司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限內，就其受監管集團的事務、業務或財產，採取保監局認為適當的任何行動。
- (2)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保監局可根據該款，規定指定保險控權公司——
 - (a) 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情；及
 - (b) 確保其受監管集團的其他成員，或其中某名或某些成員，均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情。
- (3) 保監局可向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的任何法定監管者，提供根據第 (1) 款施加的規定的文本。
- (4) 為免生疑問，根據本條行使權力，並不損害根據本分部行使任何其他權力。

95ZS. 更改及撤銷規定

保監局可藉向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送達書面通知——

- (a) 更改根據第 95ZO、95ZP、95ZQ 或 95ZR 條對該公司施加的規定；及

- (b) 如按保監局的意見，上述規定無需繼續有效——撤銷該項規定。

95ZT. 指示公司須交由監管經理管理

- (1) 在符合第95ZN(3)條的規定下，保監局可——
 - (a) 發出指示，指令在該項指示的有效期內，該項指示指明的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產(包括行使該公司對其受監管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的控制權，或運用該公司對該成員的影響力)，須交由保監局委任的監管經理管理；及
 - (b) 為施行(a)段，委任任何人為該公司的監管經理。
- (2) 本條所指的指示——
 - (a) 須以書面方式發出；
 - (b) 須送達該項指示指明的指定保險控權公司；
 - (c) 在如此送達後立即生效；及
 - (d) 須述明獲委任的監管經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3) 保監局須安排上述指示的公告——
 - (a) 在憲報刊登；及

- (b) 以保監局認為對告知公眾屬合宜的另一方法發布。
- (4) 保監局可向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的任何法定監管者，發出關於上述指示的通知。

95ZU. 在第 95ZT 條所指的指示的有效期限內，對會議的限制

- (1) 凡保監局根據第 95ZT 條，就某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發出指示，在該項指示的有效期限內——
 - (a) 除獲該公司的監管經理同意且有該經理在場外，不得舉行該公司的任何會議；及
 - (b) 除獲該經理同意外，在該公司的任何會議上，不得通過任何決議。
- (2) 為施行第(1)(b)款——
 - (a) 任何違反該款而通過的決議，或看來是已違反該款而通過的決議，均屬無效；及
 - (b) 基於任何該等決議而作出的任何事情，亦屬無效。
- (3) 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某成員或董事，要求該公司的監管經理給予第(1)(a)款所述的同意，該經理不得無理拒絕給予同意。
- (4) 在本條中——

會議 (meeting) 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指——

- (a) 該公司的成員大會；或
- (b) 該公司的董事會議。

95ZV. 監管經理的權力

- (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監管經理——
 - (a) 可作出為管理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產(包括行使該公司對其受監管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的控制權,或運用該公司對該成員的影響力)而需要作出的任何事情;及
 - (b)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可就該公司行使附表7A指明的任何權力。
- (2)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監管經理,可規定第(3)款指明的任何人——
 - (a) 呈交關於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產的任何資料(屬該經理就該公司履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而合理地需要者);及
 - (b) 於該經理指明的限期內,按其指明的方式,呈交該等資料。
- (3) 為第(2)款而指明的人是——
 - (a) 在根據第95ZT條發出的指示的有效期內,停任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行政總裁、董事或管控要員的人;及

- (b) 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
- (4)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監管經理，可在獲得保監局認可下——
 - (a) 辭退該公司的任何行政總裁或管控要員(不論是該公司或該經理所委任者)；及
 - (b) 委任任何人為該公司的行政總裁、董事或管控要員。
- (5) 就第(4)(b)款所指的委任而言——
 - (a) 第 95S 及 95U 條不適用；
 - (b) 第 95V 條適用，猶如該項委任是根據第 95U 條獲認可的委任一樣；及
 - (c) 除此以外，第(4)款所述的保監局認可，不得視為第 95U 條所指的認可。
- (6)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監管經理，可召開該公司的任何成員、董事或債權人會議。
- (7) 在以下情況下，第(8)款適用——
 - (a)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有任何控權公司(**母公司**)；及
 - (b) 某人既是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行政總裁或董事，亦擔任母公司的同等職位。

- (8)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監管經理，可規定第 (7)(b) 款所述的人——
 - (a) 在該人於母公司所擔任的職位的權力範圍內，採取一切必需步驟，以召開母公司的任何成員、董事或債權人會議；及
 - (b) 容許該經理出席該會議。
- (9) 凡保監局根據第 95ZT 條，就某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發出指示，在該項指示的有效期內——
 - (a) 任何賦予該公司、其高級人員或成員的權力，如可干擾該公司的監管經理行使其任何權力，則除非獲該經理同意，否則均不得行使；及
 - (b) 該經理可為施行 (a) 段，就一般情況或個別個案而給予同意。
- (10) 就第 (9)(a) 款而言，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其高級人員或成員的權力，不論是由任何以下條例或文書賦予，均無關重要——
 - (a) 本條例；
 - (b)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或
 - (d) 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11) 凡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監管經理行使其權力——

- (a) 該經理在行使該權力時，須視為以該公司的代理人身分行事；及
 - (b) 就行使該權力而言，《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9條適用於以下的人，猶如該條第(4)及(5)款被略去一樣——
 - (i) 以上述代理人身分行事的該經理；及
 - (ii) 向以上述代理人身分行事的該經理提供該條例所指的利益的人。
- (12) 凡任何人真誠地並付出價值而與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監管經理有往來，該人無需查究該經理是否在其權力範圍內就該公司行事。

95ZW. 監管經理的酬金及開支

- (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支付予該公司的監管經理的酬金及開支，可由保監局釐定。
- (2) 保監局如根據第(1)款作出釐定，須——
 - (a) 在憲報刊登公告，述明——
 - (i) 已作出該項釐定；及
 - (ii) 該項釐定所關乎的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名稱；及
 - (b) 如該公司的任何成員作此要求——向該成員提供該項釐定的副本。

- (3) 根據第(1)款作出的釐定所規定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支付予監管經理的任何酬金及開支——
- (a) 可由該經理作為民事債項追討；及
 - (b) 在該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清盤時——
 - (i) 如屬自動清盤——所具有的優先權，與根據該條例第256條給予清盤人酬金的優先權相同；或
 - (ii) 如屬由原訟法庭清盤——所具有的優先權，與根據《公司(清盤)規則》(第32章，附屬法例H)第179(1)條給予破產管理署署長所招致的任何費用、收費及開支的優先權相同。
- (4) 在本條中——
- 監管經理** (supervisory manager) 包括前任監管經理。

95ZX. 取消第95ZT條所指的指示

- (1) 如有以下情況，保監局須取消根據第95ZT條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發出的指示——

- (a) 該項指示是基於關乎該公司或其受監管集團的某狀況(第 95ZN(3)(a) 條所述者)發出,而保監局信納,該狀況已不再存在;或
 - (b) 為執行審裁處在覆核保監局的指示後作出的裁定,必須取消指示。
- (2) 凡根據第 (1) 款取消指示,該項取消——
- (a) 須以書面方式作出;
 - (b) 須送達——
 - (i) 該項指示指明的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及
 - (ii) 該公司的監管經理;及
 - (c) 在如此送達後立即生效。
- (3) 保監局須安排上述取消的公告——
- (a) 在憲報刊登;及
 - (b) 以保監局認為對告知公眾屬合宜的另一方法發布。
- (4) 保監局可向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的任何法定監管者,發出關於上述取消的通知。

95ZY. 關於第 XIA 部第 8 分部的罪行

- (1) 任何人有以下作為,即屬犯罪——
 - (a) 沒有遵從保監局根據第 95ZO、95ZP、95ZQ 或 95ZR 條施加的規定;

- (b) 儘管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監管經理已根據第 95ZV(4)(a) 條，將該人自該公司的行政總裁或管控要員職位辭退，該人仍擔任或繼續擔任該職位；
 - (c) 沒有遵從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監管經理根據第 95ZV(2) 或 (8) 條施加的規定；或
 - (d) 故意妨礙、抗拒或延滯——
 - (i)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監管經理合法地就該公司履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或
 - (ii) 任何其他人合法地協助該經理履行該等職能或行使該等權力。
- (2)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a) 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2 年；及
 - (b) 如屬違反第 (1)(a) 款的持續罪行——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
- (3) 任何人有以下作為，充作遵從根據第 95ZO 條施加的規定，即屬犯罪——

- (a) 提交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或
 - (b) 罔顧實情地提交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 (4) 任何人犯第 (3) 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95ZZ. 關於第 95ZY 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

- (1) 如憑藉第 124 條控告任何個人犯第 95ZY(1)(a) 條所訂罪行，而控罪針對某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沒有遵從根據第 95ZO(1) 條施加的規定，未有提交關乎該公司的受監管集團的成員的資料或文件，則第 (2) 款適用。
- (2) 第 (1) 款所述的個人，如證明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存在以下情況，即為免責辯護——
 - (a) 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並不管有或控制有關資料或文件；及
 - (b) 該人已在於該公司所擔任的職位的權力範圍內，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促使——

- (i) 管有或控制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向該公司提供該資料或文件；及
 - (ii) 該公司遵從根據第 95ZO(1) 條施加的有關規定。
- (3) 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被控犯第 95ZY(1)(a) 條所訂罪行，而控罪針對該公司沒有遵從根據第 95ZO(1) 條施加的規定，未有提交關乎其受監管集團的另一成員的資料或文件，則第 (4) 款適用。
- (4) 第 (3) 款所述的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如證明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存在以下情況，即為免責辯護——
 - (a) 該公司並不管有或控制有關資料或文件；及
 - (b) 該公司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就有關成員行使其控制權，或運用其影響力，以促致該成員向該公司提交該資料或文件。
- (5) 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被控犯第 95ZY(1)(a) 條所訂罪行，而控罪針對該公司沒有遵從根據第 95ZQ(2) 或 95ZR(1) 條施加的規定，未有確保關於其受監管集團的另一成員的某項事宜，則第 (6) 款適用。

- (6) 第(5)款所述的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如證明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該公司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就有關成員行使其控制權，或運用其影響力，以促致有關事宜，即為免責辯護。
- (7) 被控犯第95ZY(1)(c)條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自己對沒有遵從有關規定有合理辯解，即為免責辯護。

第 9 分部——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清盤

95ZZA. 第 XIA 部第 9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清盤 (winding up) 指按照《第 32 章》清盤；

《第 32 章》 (Cap. 32) 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95ZZB. 應保監局或其他人的呈請而清盤

- (1) 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屬根據《第 32 章》可由原訟法庭清盤的公司，則本條適用。
- (2) 保監局可基於以下理由提出呈請，要求將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清盤——
 - (a) 該公司屬《第 32 章》第 177 及 178 或 327 條所指無能力償付其債項；或

- (b) 該公司沒有履行其現時或過去憑藉本部須履行的責任。
- (3) 凡保監局根據第(2)款提出呈請，要求將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清盤，在該呈請所涉及的法律程序中，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公司在任何以下時間無力償債的證據，即為該公司持續無能力償付其債項的證據——
- (a) 其受監管集團的財務匯報成員的指明財務報表(最近一次根據第95ZH(3)條存交者)所關乎的期間終結時；或
 - (b) 根據第95ZO條施加的規定指明的任何日期或時間。
- (4) 在以下情況下，保監局亦可提出呈請，要求將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清盤——
- (a) 保監局覺得，將該公司清盤，能照顧該公司的受監管集團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及
 - (b) 該公司並非正由原訟法庭清盤。
- (5) 凡保監局根據第(4)款提出呈請，要求將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清盤，原訟法庭如認為，由原訟法庭將該公司清盤，屬公正公平，即可應上述呈請將該公司清盤。

- (6) 如要求將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清盤的呈請，並非由保監局提出，則——
 - (a) 呈請書副本須送達保監局；及
 - (b) 保監局有權——
 - (i) 在法庭就該呈請陳詞；
 - (ii) 傳召、訊問和盤問任何證人；及
 - (iii) (如保監局認為適當)支持或反對作出清盤令。

95ZZC. 自動清盤

- (1) 除非獲原訟法庭的命令准許，否則指定保險控權公司不可自動清盤。
- (2) 除非申請根據本條作出命令的通知書已送達保監局，否則原訟法庭不可作出該命令。
- (3) 就任何要求作出本條所指的命令的申請而言，保監局有權——
 - (a) 在法庭就該申請陳詞；
 - (b) 傳召、訊問和盤問任何證人；及
 - (c) (如保監局認為適當)支持或反對作出該命令。

95ZZD. 在第 95ZT 條所指的指示的有效期內清盤

- (1) 在以下情況下，第(2)款適用——
 - (a) 保監局或其他人提出呈請，要求將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清盤；
 - (b) 保監局在該項呈請提出前，已根據第 95ZT 條，就該公司發出指示；
 - (c) 直至該項呈請提出時，該項指示一直持續有效；及
 - (d) 原訟法庭應上述呈請，作出清盤令。
- (2) 就《第 32 章》的以下條文而言，儘管《第 32 章》第 184(2) 條有所規定，第(1)款所述的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清盤，須視為在有關指示根據第 95ZT 條發出時開始——
 - (a) 第 170、179、182、183、266B、267A、269 及 274 條；及
 - (b) 第 271(1)(d)、(e)、(h)、(i)、(j)、(k)、(l) 及 (o) 條。
- (3) 在以下情況下，第(4)款適用——
 - (a) 有人提出申請，要求作出第 95ZZC 條所指的命令，准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自動清盤；
 - (b) 保監局在該申請提出前，已根據第 95ZT 條，就該公司發出指示；

- (c) 直至該申請提出時，該項指示一直持續有效；
及
- (d) 原訟法庭應上述申請，根據第 95ZZC 條作出命令。
- (4) 就《第 32 章》的以下條文而言，儘管《第 32 章》第 230 條有所規定，第 (3) 款所述的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自動清盤，須視為在有關指示根據第 95ZT 條發出時開始——
 - (a) 第 170、232、266B、267A、269 及 274 條；及
 - (b) 第 271(1)(d)、(e)、(h)、(i)、(j)、(k)、(l) 及 (o) 條。
- (5) 就第 (1) 或 (3) 款所述的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在 (或容受在)《2016 年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前作出任何事情而言，第 (2) 或 (4) 款 (視屬何情況而定) 適用，猶如在該款中提述《第 32 章》第 266B 條，是提述《原有第 32 章》第 266 條一樣。
- (6) 如有任何押記在《2016 年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前，就第 (1) 或 (3) 款所述的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業務或財產而設立，則就該等押記而言，第 (2) 或 (4) 款 (視屬何情況而定) 適用，猶如在該款中提述《第 32 章》第 267A 條，是提述《原有第 32 章》第 267 條一樣。

- (7) 如任何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監管經理在管理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產的過程中，處置該公司的財產，或指示該公司處置其財產，則只要處置或指示是出於真誠行事，《第 32 章》第 182 及 232 條並不使該項處置無效。
- (8) 在本條中——
- 《2016年修訂條例》** (2016 Amendment Ordinance) 指《2016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2016年第14號)；
- 《原有第 32 章》** (pre-amended Cap. 32) 指在緊接《2016年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 32 章》。

第 10 分部——查察、調查及紀律行動

第 1 次分部——在沒有手令下查察和調查

95ZZE. 有權進行查察

- (1) 查察員可為查明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是否正在遵守或遵從、已經遵守或遵從，或相當可能有能力遵守或遵從——
- (a) 本部；
- (b) 根據本部發出的通知或施加的規定或要求；或
- (c) 根據本部施加的條件，
- 而行使第 (2) 及 (3) 款所指的權力。

- (2) 查察員可在任何合理時間——
- (a) 進入任何符合下述說明的處所：該處所由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其受監管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在與該集團的任何成員的業務相關的情況下使用；
 - (b) 查閱和複製或複印該集團的任何成員的業務紀錄，或以其他方式，記錄該等紀錄的細節；及
 - (c) 向該公司(或該公司的指明人士)作出——
 - (i) 關於該集團的任何成員的業務紀錄的查訊；或
 - (ii) 關於以下交易或活動的查訊：在該集團的任何成員經營業務的過程中進行的交易或活動，或可能會影響該等業務的交易或活動。
- (3) 在根據第(2)(b)或(c)款行使權力時，查察員可要求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該公司的指明人士)——
- (a) 提供該公司的受監管集團的任何成員的業務紀錄，讓該查察員取覽；
 - (b) 於該項要求指明的時限內，以及在該項要求指明的地點，向該查察員交出該集團的任何成員的業務紀錄；及
 - (c) 回答關於以下事項的問題——
 - (i) 該集團的任何成員的業務紀錄；或

- (ii) 在該集團的任何成員經營業務的過程中進行的交易或活動，或可能會影響該等業務的交易或活動。
- (4) 根據第(3)款對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施加的要求，亦可包括要求該公司確保其受監管集團的另一成員作出該款(a)、(b)或(c)段所述的作為。
- (5) 查察員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不能夠藉就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行使第(2)(c)或(3)款所指的權力，而取得所尋求的資料或紀錄，否則不得就該公司的指明人士行使該權力。
- (6) 保監局可為施行本條，以書面委任任何人或屬任何類別人士的人為查察員。
- (7) 保監局須將該局作出的委任的文本，提供予查察員。
- (8) 查察員在根據第(3)款向某人施加要求時，如被要求出示保監局的委任的文本，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該人出示該委任的文本，以供查閱。
- (9) 在本條中——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指查察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是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管有該公司的受監管集團的任何成員的業務紀錄，或掌握關乎該紀錄的資料；

業務紀錄 (business record) 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的成員而言，指關乎以下事宜的紀錄或文件——

- (a) 該成員經營的業務；或
- (b) 在該成員經營業務的過程中進行的交易或活動，或可能會影響該等業務的交易或活動。

95ZZF. 查察員可要求藉法定聲明核實回答

- (1) 如任何人對根據第 95ZZE(2)(c) 條作出的查訊，給予回答，或遵從根據第 95ZZE(3) 條施加的要求，給予回答，有關查察員可用書面方式，要求該人在該項要求指明的時限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項回答。
- (2) 如任何人以不知悉有關資料或不管有該等資料為理由，沒有對根據第 95ZZE(2)(c) 條作出的查訊，給予回答，或沒有遵從根據第 95ZZE(3) 條施加的要求，給予回答，有關查察員可用書面方式，要求該人在該項要求指明的時限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人是因該理由而沒有遵從該項要求。
- (3) 第 (1) 或 (2) 款所指的法定聲明，可在有關查察員面前作出，而就該目的而言，該查察員具有全面的權力，監理該法定聲明。

95ZZG. 有權進行調查

- (1) 如保監局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本部可能已遭違反；
 - (b)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可能已在與其受監管集團的任何成員經營保險業務有關的情況下，牽涉入虧空、欺詐、失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
 - (c)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的任何成員，曾經或正在以不符合該集團的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的方式，或不符合公眾利益的方式，經營保險業務，而該集團的管治架構未能予以阻止；或
 - (d) 某人如第 95ZZS(1)(c) 條所描述，並非(或在過去有關時間並非)適當人選。
- (2) 保監局可用書面方式，指示一名或多於一名該局僱員，或(在財政司司長同意下)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士，調查第(1)(a)、(b)、(c)或(d)款所描述的事宜。
- (3) 調查員(屬保監局僱員者除外)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可由立法會所撥款項支付。
- (4) 保監局須將該局作出的指示或委任的文本，提供予調查員。

- (5) 調查員在首次根據第(6)款向某人施加要求前，須向該人出示保監局的指示或委任的文本，以供查閱。
- (6) 調查員可要求指明人士——
- (a) 在該調查員藉書面要求的時限內及地點，交出有關指明紀錄或文件；
 - (b) 就交出的紀錄或文件，給予解釋或進一步詳情；
 - (c) 在該調查員藉書面要求的時間及地點，會晤該調查員，並回答該調查員提出的、關乎受調查的任何事宜的問題；
 - (d) 在該調查員藉書面要求的時限內，以書面回答該調查員提出的、關乎受調查的任何事宜的書面問題；及
 - (e) 向該調查員提供該人能夠提供的、與調查相關的一切其他協助。
- (7) 在本條中——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
- (a)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
 - (b) 攸關調查員獲指示或委任而調查的事宜的人；
或
 - (c) 調查員有合理因由相信是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i) 管有載有或相當可能載有攸關該調查的資料的紀錄或文件；或
- (ii) 以其他方式管有該等資料；

指明紀錄或文件 (specified record or document) 就指明人士而言，指有關調查員指明的、攸關或可能攸關有關調查並符合以下說明的紀錄或文件——

- (a) 如該人是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由其受監管集團的任何成員管有、控制或保管；或
- (b) 如該人不是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由該人管有。

95ZZH. 調查員可要求藉法定聲明核實解釋等

- (1) 如任何人遵從根據第 95ZZG(6) 條施加的要求，給予解釋、詳情或回答，有關調查員可用書面方式，要求該人在該項要求指明的時限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項解釋、詳情或回答。
- (2) 如任何人以不知悉有關資料或不管有該等資料為理由，沒有遵從根據第 95ZZG(6) 條施加的要求，給予解釋、詳情或回答，有關調查員可用書面方式，要求該人在該項要求指明的時限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人是因該理由而沒有遵從該項要求。

- (3) 第(1)或(2)款所指的法定聲明，可在有關調查員面前作出，而就該目的而言，該調查員具有全面的權力，監理該法定聲明。

95ZZI. 向原訟法庭申請對不遵從進行查訊

- (1) 如任何人沒有遵從查察員根據第95ZZE或95ZZF條施加的要求，或沒有遵從調查員根據第95ZZG或95ZZH條施加的要求，則該查察員或調查員可藉原訴傳票，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對該不遵從個案進行查訊。
- (2) 凡有人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原訟法庭——
 - (a) 如信納有關人士不遵從有關要求，是無合理辯解的，則可命令該人在原訟法庭指明的時限內，遵從該項要求；及
 - (b) 如信納該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該項要求，則可懲罰該人，以及明知而牽涉入不遵從該項要求的任何其他人，懲罰方式猶如該人及該其他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
- (3) 第(1)款所指的原訴傳票，須採用《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附錄A表格10。
- (4) 即使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如有以下情況，則不得為施行第(2)(b)款，而就某行為對某人提起法律程序——

- (a) 過往已根據第 95ZZJ(1)、(2)、(3)、(4) 或 (5) 條，就同一行為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及
- (b) 該等法律程序仍待決，或由於過往提起該等法律程序，因此不得合法地根據第 95ZZJ(1)、(2)、(3)、(4) 或 (5) 條，再次就同一行為，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95ZZJ. 關於查察及調查的罪行

- (1)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對該人施加的指明要求，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出於詐騙意圖而沒有遵從對該人施加的指明要求，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有以下作為，即屬犯罪——
 - (a) 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解釋或詳情，充作遵從對該人施加的指明要求；及
 - (b) 知道該項紀錄、文件、回答、解釋或詳情在該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項紀錄、文件、回答、解釋或詳情是否在該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

- (4) 任何人出於詐騙意圖而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解釋或詳情，充作遵從對該人施加的指明要求，即屬犯罪。
- (5) 任何人出於詐騙意圖而有以下作為，即屬犯罪——
 - (a) 致使或容許另一人沒有遵從對該另一人施加的指明要求；或
 - (b) 致使或容許另一人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解釋或詳情，充作遵從對該另一人施加的指明要求。
- (6)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根據第95ZZG(6)或95ZZH(1)條對其施加的要求可能會導致自己入罪為理由，而獲免遵從該項要求。
- (7) 即使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如有以下情況，則不得根據第(1)、(2)、(3)、(4)或(5)款，而就某行為對某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 (a) 過往已根據第95ZZI(2)(b)條，就同一行為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及

- (b) 該等法律程序仍待決，或由於過往提起該等法律程序，因此不得合法地根據第 95ZZI(2)(b) 條，再次就同一行為，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
- (8)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1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9) 任何人犯第 (3) 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10) 任何人犯第 (2)、(4) 或 (5) 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11) 在本條中——

指明要求 (specified requirement) 指根據第 95ZZE(3)、95ZZF(1) 或 (2)、95ZZG(6) 或 95ZZH(1) 或 (2) 條施加的要求。

95ZZK. 在法律程序中使用會導致入罪的證據

- (1) 如任何調查員根據本分部，要求某人回答問題或給予解釋或進一步詳情，則該調查員須確保該人已事先獲告知第 (2) 款的效力。
- (2) 儘管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在第 (3) 款的規限下，如——
 - (a) 任何調查員根據本分部，要求某人回答問題，或給予解釋或進一步詳情；及
 - (b) 該項回答、解釋或詳情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而該人在給予該項回答、解釋或詳情前，聲稱有此情況，

則該項要求及有關問題及回答，或該項解釋或詳情，不得在法院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

- (3) 如上述的人就上述回答、解釋或進一步詳情，而被控犯——
 - (a) 第 95ZZJ(1)、(2)、(3)、(4) 或 (5) 條或《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所訂罪行；或
 - (b) 作假證供罪，則第 (2) 款不適用於該項檢控的刑事法律程序。

95ZZL. 關於銷毀紀錄及文件的罪行

- (1) 如——
 - (a) 任何人(該人)銷毀、捏改、隱藏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根據第 95ZZE 或 95ZZG 條被查察員或調查員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或致使或准許他人作出該等作為；及
 - (b) 該人作出上述作為的意圖，是向該查察員或調查員隱瞞能夠藉該紀錄或文件而披露的事實或事宜，
該人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95ZZM. 支付調查費用的命令

- (1) 如有調查根據第 95ZZG 條進行，而調查所得導致任何人遭檢控並被法院定罪，則——
 - (a) 該法院可命令該人，向保監局支付該項調查的全數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及
 - (b) 保監局可將該等費用及開支的全數或部分，作為欠該局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 (2) 在以下情況下，第(3)款適用——

- (a) 保監局根據第(1)款所指的命令，就調查的費用及開支，收取任何款額；及
 - (b) 該等費用及開支的全數或任何部分，已由立法會所撥款項支付。
- (3) 保監局須將根據有關命令收取的款額，支付予財政司司長，但以立法會已撥款項的款額為限。

第 2 次分部——裁判官手令

95ZZN. 進入處所等的裁判官手令

- (1) 如裁判官根據第(3)款指明的人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該項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有或相當可能有某紀錄或文件，是可根據第95ZZE或95ZZG條被要求交出的，則第(2)款適用。
- (2) 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授權該手令所述的人，以及為協助執行該手令而需要的任何其他人士——
 - (a) 在自該手令日期起計的7日內，隨時進入該處所，在必要時，可強行進入；及

- (b) 在該手令所述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某紀錄或文件是可根據第 95ZZE 或 95ZZG 條被要求交出的情況下，搜尋、檢取和取走該紀錄或文件。
- (3) 為第 (1) 款而指明的人是——
 - (a) 就可根據第 95ZZE 條被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而言——查察員；或
 - (b) 就可根據第 95ZZG 條被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而言——調查員。
- (4) 獲授權人如有合理理由相信，在有關處所內發現的人，是在與正於或曾於該處所經營的業務相關的情況下，受僱用或聘用以提供某服務，則可要求該人交出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紀錄或文件，以供查驗——
 - (a) 由該人管有；及
 - (b) 該獲授權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可根據第 95ZZE 或 95ZZG 條被要求交出的。
- (5) 獲授權人可就根據第 (4) 款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
 - (a) 禁止在上述處所內發現的人——
 - (i) 將該紀錄或文件，移離該處所；

- (ii) 刪除、增添或以其他方式更改該紀錄或文件所載的任何事情；或
 - (iii) 以任何其他方式，干擾該紀錄或文件，或致使或准許其他人干擾該紀錄或文件；或
- (b) 採取該獲授權人覺得屬必需的任何其他步驟，以——
 - (i) 保存該紀錄或文件；或
 - (ii) 防止該紀錄或文件受干擾。
- (6) 任何根據本條進入任何處所的獲授權人，在有人提出要求時，須出示有關手令供查閱。
- (7)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2條適用於憑藉本條歸保監局管有的任何財產，一如該條適用於歸警方管有的財產。
- (8) 任何人——
 - (a)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4)或(5)款向該人施加的要求或禁止；或
 - (b) 妨礙獲授權人行使第(4)或(5)款賦予的權力，即屬犯罪。
- (9) 任何人犯第(8)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0) 在本條中——

獲授權人 (authorized person) 指根據第 (2) 款發出的手令所述並獲其授權採取該款 (a) 及 (b) 段列明的行動的人。

95ZZO. 根據第 95ZZN 條取走紀錄及文件

- (1) 根據第 95ZZN(2) 條取走的紀錄或文件，可在以下期間內，予以保留——
 - (a) 不超過自取走的日期起計的 6 個月期間；或
 - (b) 因為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程序而屬必要的較長期間。
- (2) 獲授權人如根據第 95ZZN(2) 條取走任何紀錄或文件，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事後為此發出收據。

第 3 次分部——關於查察及調查的雜項條文

95ZZP. 對紀錄或文件的聲稱留置權

如管有根據第 95ZZE 或 95ZZG 條被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的人，聲稱對該紀錄或文件有留置權——

- (a) 交出該紀錄或文件的要求，並不受該留置權影響；
- (b) 無需為交出該紀錄或文件而支付任何費用；及

(c) 交出該紀錄或文件，並不損害該留置權。

95ZZQ. 交出在資訊系統內的資料等

如任何資料或材料載於根據第 95ZZE 或 95ZZG 條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但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則要求交出該紀錄或文件的權力，包括要求交出用以下形式將該等資料或材料或其有關部分重現而製成的版本的權力——

- (a) 如記錄該等資料或材料的方式，能使該等資料或材料以可閱讀形式重現——可閱讀形式；及
- (b) 如該等資料或材料記錄於資訊系統——能使該等資料或材料以可閱讀形式重現的形式。

95ZZR. 查閱被檢取的紀錄或文件等

- (1) 如某指明人士根據本分部管有任何紀錄或文件，該指明人士須准許如該紀錄或文件沒有被該指明人士管有便會有權查閱該紀錄或文件的人，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紀錄或文件，以及將該紀錄或文件複製或複印，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其中的細節。
- (2) 上述准許，受有關指明人士施加的合理條件規限。
- (3) 在本條中——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

- (a) 第 95ZZN 條所指的獲授權人；或

- (b) 調查員。

第 4 次分部——紀律行動

95ZZS. 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採取紀律行動

- (1) 在以下情況下，保監局可就某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行使第(2)款指明的任何權力——
- (a) 該公司犯不當行為；
 - (b) 該公司曾犯不當行為；或
 - (c) 按保監局的意見——
 - (i) 身為該公司的股東控權人，或擔任該公司的行政總裁、董事或管控要員的人，並非身為該控權人或擔任該職位的適當人選；或
 - (ii) 曾身為該公司的股東控權人，或曾擔任該公司的行政總裁、董事或管控要員的人，在過去有關時間並非身為該控權人或擔任該職位的適當人選。
- (2) 為第(1)款而指明的權力如下——
- (a) 公開地譴責或非公開地譴責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
 - (b) 命令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繳付最高數額如下的罰款(兩個數額中取較大者)——

- (i) \$10,000,000；或
 - (ii) 因以下行為而令該公司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數額的3倍——
 - (A) 該公司的有關不當行為；或
 - (B) 該公司的股東控權人、行政總裁、董事或管控要員的行為(導致保監局就該股東控權人、行政總裁、董事或管控要員得出第(1)(c)款所提述的意見者)。
- (3) 保監局如已根據第(1)款行使權力，可向公眾披露其決定的細節、作出該決定的理由，及關乎有關個案的任何事關重要的事實。
- (4) 保監局在為施行第(1)(c)款而得出意見的過程中，可考慮有關人士現在或過往的行為，並可考慮其他事宜(包括第95Y條指明的事宜)。
- (5) 在本條中——
- 不當行為** (misconduct) 指——
- (a) 違反本部；或
 - (b) 違反根據本部施加的條件，
- 而**犯不當行為** (guilty of misconduct) 須據此解釋。

95ZZT. 根據第95ZZS條行使權力的程序規定

- (1) 在根據第95ZZS條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行使權力前，保監局須先給予合理機會，讓該公司作出以下事宜，否則不得行使該權力——
 - (a) 向保監局作出書面申述；及
 - (b) (如該公司作此要求)向保監局為此而委任的人，作出口頭申述。
- (2) 保監局如決定根據第95ZZS條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行使權力，則須藉書面通知，將該決定告知該公司。
- (3) 上述通知須載有——
 - (a) 說明有關決定的理由的陳述；
 - (b) 該決定的生效時間；
 - (c) (如適用的話)將會根據該決定對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作出的譴責的內容；及
 - (d) (如適用的話)將會根據該決定施加的罰款數額，以及繳付該罰款的限期。

95ZZU. 關於根據第95ZZS條行使施加罰款的權力的指引

- (1) 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保監局不得根據第95ZZS條，行使施加罰款的權力——

- (a) 保監局已在憲報刊登指引，並以該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布該指引，示明該局擬採用何種方式，行使該權力；及
 - (b) 保監局在行使該權力時，已顧及如此刊登和發布的指引。
- (2) 上述指引並非附屬法例。

95ZZV. 行使紀律處分權力：一般條文

- (1) 如在保監局考慮根據第 95ZZS 條就某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行使權力的期間，該局認為就維護有關受監管集團的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藉着與該公司達成協議而作出以下作為，屬適當之舉，該局可在該期間內隨時與該公司達成協議，作出以下作為——
- (a) 行使保監局根據第 95ZZS 條可就該公司行使的權力；及
 - (b) 採取保監局認為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屬適當的額外行動。
- (2) 保監局如根據第 (1) 款行使權力或採取額外行動，則須遵守第 95ZZT 條，猶如該條適用於該權力或行動一樣，但該公司同意該局無須遵守該條文者則除外。

- (3) 保監局在根據本次分部作出決定時，可顧及該局管有的任何攸關該決定的資料或材料，不論該資料或材料如何歸該局管有亦然。

95ZZW. 繳付罰款命令

- (1) 根據第 95ZZS 條被命令繳付罰款的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在該命令生效後的 30 日內，或在保監局根據第 95ZZT(3)(d) 條藉通知指明的較長限期內，向保監局繳付該罰款。
- (2) 原訟法庭可應保監局的申請，將根據第 95ZZS 條作出的繳付罰款命令，在原訟法庭登記。
- (3) 上述命令一經登記，即須視為原訟法庭在其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作出的、飭令繳付款項的命令。
- (4) 為根據第 (2) 款提出申請，保監局須將要求登記有關命令的書面通知，連同該命令的正本及複本，送交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 (5) 凡保監局根據第 95ZZS 條作出命令，而有任何罰款根據該命令向保監局繳付或由保監局追討所得，該罰款須由保監局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13. 修訂第 96 條 (釋義)

- (1) 第 96 條，**當事人**的定義，(b) 段，在“第 2”之後——
加入
“或 3”。
- (2) 第 96 條，**指明決定**的定義——
廢除
“或 2”
代以
“、2 或 3”。

14. 修訂第 118 條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 第 118(2)(a) 條——
廢除
“或 72”
代以
“、72 或 95ZF”。

15. 修訂第 121 條 (若干人士不得披露在查察、調查或紀律行動的過程中取得的資料)

- (1) 第 121(1)(b) 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2) 在第 121(1)(b) 條之後——
加入

“(ba) 被查察員或調查員根據第 95ZZE、95ZZF、95ZZG 或 95ZZH 條施加要求的人；或”。

(3) 第 121(1)(c) 條——

廢除

“或 82(2)”

代以

“、82(2) 或 95ZZT(2)”。

(4) 第 121(2) 條——

廢除

“或 (b)”

代以

“、(b) 或 (ba)”。

(5) 第 121(7) 條，**查察員**的定義——

(a) (b) 段，在“涵義；”之後——

加入

“及”；

(b) 在 (b) 段之後——

加入

“(c) 就第 (1)(ba) 款而言，具有第 95A(1) 條所給予的涵義；”。

(6) 第 121(7) 條，**調查員**的定義——

(a) (b) 段——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b) 在 (b) 段之後——

加入

“(c) 就第 (1)(ba) 款而言，具有第 95A(1) 條所給予的涵義。”。

16. 修訂第 124 條 (法人團體及合夥人犯罪)

(1) 第 124(1) 條——

廢除

所有“第 (3) 款指明的”

代以

“指明”。

(2) 第 124 條——

廢除第 (3) 款。

(3) 第 124(4) 條——

廢除

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指明個人是關涉該法人團體的管理的，則須推定該罪行是得到該人的同意或縱容，或可歸因於該人的疏忽或不作為。”。

(4) 在第 124(6) 條之後——

加入

“(7) 在本條中——

指明個人 (specified individual) 就法人團體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a) 屬該法人團體的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或負責人；
- (b) 屬該法人團體的股東控權人或行政總裁(如該法人團體是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方適用)；或
- (c) 屬該法人團體的成員(如該法人團體是由其成員所管理方適用)。”。

17. 修訂第 129 條 (保監局可訂立規則)

- (1) 第 129(1)(a) 條，在“獲授權保險人”之後——
加入
“或指定保險控權公司”。
- (2) 第 129(1)(m) 條——
廢除
“及持牌保險中介人”
代以
“、持牌保險中介人及指定保險控權公司”。

18. 修訂第 136 條 (根據第 13AE(14) 及 123(7) 條刊登公告的程序規定)

- (1) 第 136 條，標題，在“13AE(14)”之後——
加入
“、95A(4)”。
- (2) 第 136(1) 條，在“13AE(14)”之後——
加入
“、95A(4)”。

19. 修訂第 138 條 (修訂附表)

(1) 第 138(2)(g)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或”。

(2) 在第 138(2)(g) 條之後——

加入

“(ga) 附表 7A；或”。

20. 修訂附表 1D (不得轉授的保監局職能)

(1) 附表 1D，第 1(n) 條——

廢除

“及 64ZZH(1)”

代以

“、64ZZH(1) 及 95ZZG(2)”。

(2) 附表 1D，第 1(o) 條，在“95”之後——

加入

“、95ZZU”。

(3) 附表 1D，在第 1(o) 條之後——

加入

“(oa) 根據第 95C(1) 條，指定任何保險控權公司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

21. 加入附表 7A

在附表 7 之後——

加入

“附表 7A

[第 95ZV 及 138 條]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監管經理的權力

1. 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的任何成員，行使控制權或運用影響力的權力。
2. 強制執行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的權力——
 - (a) 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前者)與其控權公司(後者)維持的；及
 - (b) 使前者能夠(透過促使後者採取任何必需步驟)遵守第 XIA 部，或遵從根據第 XIA 部發出的通知，或遵從根據第 XIA 部施加的規定或要求，或遵從根據第 XIA 部施加的條件。
3. 取得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財產的管有權，以及收集和收取該等財產，並為該等目的而採取監管經理認為合宜的法律程序的權力。
4. 以公開拍賣或私人合約方式出售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財產的權力，以及以該方式對該等財產作其他形式處置的權力。
5. 籌集或借入款項並為該等款項以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財產作為抵押的權力。
6. 委任律師或會計師或其他具備專業資格的人士協助監管經理執行其職能的權力。

7. 以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名義並代表該公司提起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或作抗辯的權力。
8. 將影響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任何問題提交仲裁的權力。
9. 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業務及財產投保和維持保險的權力。
10. 使用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印章的權力。
11. 以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名義並代表該公司作出所有作為及簽立任何契據、收據或其他文件的權力。
12. 以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名義並代表該公司開立、承兌、開出和背書任何匯票或承付書的權力。
13. 委任代理人進行任何業務(監管經理不能進行或由代理人進行更為方便者)的權力,以及僱用和解僱僱員的權力。
14. 作出為變現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財產而需要作出的所有事情(包括進行工程)的權力。
15. 作出執行監管經理的職能所需要或所附帶的付款的權力。
16. 經營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業務的權力。

17. 批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財產的租契或租賃或接受其退回的權力，以及獲取任何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業務所需或利便該業務的財產的租契或租賃的權力。
18. 代表指定保險控權公司作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妥協的權力。
19. 催繳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未催繳股本的權力。
20. 在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債務人破產、無力償債、財物遭扣押或清盤時要求順序攤還或作出申索及接受攤還債款的權力，以及對為任何該類人士的債權人作出的信託契據給予同意的權力。
21. 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就該呈請作抗辯的權力。
22. 提出或反對第 95ZZC 條提述的申請的權力。
23. 更改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點的權力。
24. 作出行使本附表所指明的權力的一切其他附帶事情的權力。”。

22. 修訂附表 9 (指明決定)

附表 9，在第 2 部之後——
加入

“第 3 部

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作出的指明決定

| 第 1 欄 項 | 第 2 欄 決定的描述 | 第 3 欄 條文 |
|------------|--------------------------------|-------------|
| 1. | 將某實體納入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的成員 | 第 95D(3) 條 |
| 2. | 拒絕認可某人身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 | 第 95M(4) 條 |
| 3. | 反對某人身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 | 第 95N(3) 條 |
| 4. | 拒絕認可委任某人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行政總裁、董事或管控要員 | 第 95U(2) 條 |
| 5. | 反對委任某人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行政總裁、董事或管控要員 | 第 95V(3) 條 |

| 第 1 欄 項 | 第 2 欄 決定的描述 | 第 3 欄 條文 |
|------------|---|-------------|
| 6. | 施加、修訂或撤銷關乎認可某人身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或認可委任某人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行政總裁、董事或管控要員的條件 | 第 95Z 條 |
| 7. | 更改適用於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的訂明集團資本規定 | 第 95ZI(2) 條 |
| 8. | 拒絕批准重大收購 | 第 95ZK(4) 條 |
| 9. | 拒絕認可評估架構 | 第 95ZM(4) 條 |
| 10. | 施加關於限制資產轉讓的規定 | 第 95ZQ 條 |
| 11. | 施加就其受監管集團採取行動的規定 | 第 95ZR 條 |
| 12. | 更改或撤銷根據第 95ZQ 或 95ZR 條施加的規定 | 第 95ZS 條 |

| 第 1 欄 項 | 第 2 欄 決定的描述 | 第 3 欄 條文 |
|------------|---------------------------------|-------------|
| 13. | 發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產須交由監管經理管理的指示 | 第 95ZT 條 |
| 14. | 釐定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支付予監管經理的酬金及開支 | 第 95ZW(1) 條 |
| 15. | 行使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力 | 第 95ZZS 條”。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保險業條例》(第41章)(《**條例**》)，以訂定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對保險集團的規管及監管。

2. 本條例草案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XIA部。上述規管及監管主要由新訂第XIA部所訂，該部有10個分部，並由第95A至95ZZW條組成(草案第12條)。

新訂第XIA部第1分部(導言)

3. 新訂第XIA部第1分部，訂定——
 - (a) 第XIA部的釋義(新訂第95A條)；及
 - (b) 關乎保險集團的保監局職能(新訂第95B條)。

新訂第XIA部第2分部(對保險控權公司的指定)

4. 新訂第XIA部第2分部訂定架構，而保監局可據此，將某保險集團中的保險控權公司，指定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指定保險控權公司**)。
5. 具體而言，除須符合其他條件外，保監局須獲委任為有關保險集團的集團監管者，方可作出指定(新訂第95C條)。

6. 保監局在作出指定後，除透過其他措施外，亦可透過實施第XIA部所訂的、關乎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規管制度(**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制度**)，以執行其規管和監管有關保險集團的職能。
7.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制度所涵蓋的事宜的範圍，是參照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而斷定的。該集團的成員主要以有關保險集團的成員為基礎，但保監局有權將實體納入其中或從中豁除(新訂第95D條)。
8. 指定可予撤回，原因包括：凡保監局獲委任為有關保險集團的集團監管者，該項委任不再有效(新訂第95E條)。

新訂第XIA部第3分部(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一般責任)

9. 新訂第XIA部第3分部，訂定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以下一般責任——
 - (a) 就其指定繳付訂明費用(新訂第95F條)，而保監局可在特定情況下免除或扣減該等費用(一經指定便須繳付的指定費除外)(新訂第95G條)；及
 - (b) 如該公司有控權公司(**後者**)——與後者維持安排，而該等安排的目的，是確保該公司能夠遵從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制度(新訂第95H條)。

新訂第 XIA 部第 4 分部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

10. 新訂第 XIA 部第 4 分部，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施加若干限制 (該等控權人基本上指對該公司具有若干程度的控制權或影響力的人)。
11. 具體而言，未經保監局認可，任何人不得成為或身為股東控權人，而且成為或不再身為股東控權人的人須通知保監局 (新訂第 95I 至 95M 條及第 95O 條)。保監局亦可反對某人身為股東控權人 (新訂第 95N 條)。
12. 為未經認可的股東控權人或遭反對的股東控權人所持有的股份，可受制於關乎轉讓、行使投票權等的限制，而法庭可應保監局申請，命令售賣為未經認可的股東控權人所持有的股份。(見新訂第 95P 至 95R 條。)

新訂第 XIA 部第 5 分部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行政總裁、董事及管控要員)

13. 新訂第 XIA 部第 5 分部，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行政總裁、董事及管控要員 (**指明人員**)，施加若干限制。指明人員基本上指負責下述職能的人：管理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及其受監管集團、處理該公司及其受監管集團的業務等。

C794

14. 具體而言，未經保監局認可，指定保險控權公司不得委任某人為指明人員(新訂第95S至95U條)。保監局亦可反對委任某人為指明人員(新訂第95V條)。
15. 凡保監局沒有認可或反對委任某人為指明人員，該人亦不得擔任指明人員(新訂第95W條)。

新訂第XIA部第6分部(關於股東控權人、行政總裁、董事及管控要員的補充條文)

16. 新訂第XIA部第6分部，載有關於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及指明人員的補充條文，其中包括——
 - (a) 下述規定：指定保險控權公司一經指定，便須呈交關於其原有股東控權人及指明人員的申報表(新訂第95X條)；
 - (b) 關於斷定股東控權人或指明人員是否適當人選的條文(新訂第95Y條)；
 - (c) 關於申請認可的罪行(新訂第95ZA條)；及
 - (d) 凡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其受監管集團的另一成員)亦是獲授權保險人——處理在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制度下，關於股東控權人及指明人員的申請或認可的效力的條文(新訂第95ZB至95ZD條)。

新訂第 XIA 部第 7 分部 (財務事宜)

17. 新訂第 XIA 部第 7 分部，訂定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的某些財務事宜所須符合的規定。
18. 例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透過其受監管集團的財務匯報成員所綜合的資料，向保監局報告該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為此目的，該公司須——
 - (a) 確保該財務匯報成員有委任核數師 (新訂第 95ZF 條)；
 - (b) 向保監局具報關於上述核數師的變更 (新訂第 95ZG 條)；及
 - (c) 呈交該財務匯報成員的財務報表，以及上述核數師所擬備的、關乎該等報表的報告 (新訂第 95ZH 條)。
19.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亦須符合關於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資本的規定，以及相關的報告及披露規定。保監局會藉訂立規則，訂明上述規定。(見新訂第 95ZI 條。)
20. 另外，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確保其受監管集團的成員 (包括該公司本身) (**受監管集團成員**)，未經保監局批准，不會作出 (以不良影響而論) 任何對該集團屬事關重要的重大收購。為此目的，除非符合指明條件，否則該公司不得作出或容許作出重大收購。上述指明條件指該項重大收購獲保監局批准，或透過在該集團內部設立並獲保監局認可的評估架構，被評估為並非對該集團事關重要。(見新訂第 95ZJ 至 95ZM 條。)

新訂第XIA部第8分部(干預權力)

21. 新訂第XIA部第8分部，訂定保監局關於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及其受監管集團的事務、業務、財產等的干預權力，而該等權力部分以《條例》第V部所訂的、關於獲授權保險人的現行干預權力為藍本。
22. 行使上述干預權力的先決條件，是某些條件獲符合(新訂第95ZN條)。該等權力針對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並包括規定該公司須作出以下行為的權力——
 - (a) 提交關乎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資料及文件(新訂第95ZO條)；
 - (b) 提交關乎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報告，或協助保監局委任的人擬備該等報告(新訂第95ZP條)；
 - (c) 確保其受監管集團成員遵從任何資產轉讓的限制(新訂第95ZQ條)；或
 - (d) 就其受監管集團採取行動(新訂第95ZR條)。
23. 保監局亦有權指示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交由監管經理管理。監管經理具有各種權力(包括由草案第21條加入《條例》的新訂附表7A所指明者)，以管理該公司的事務、業務、財產等。於上述指示有效期內，該公司的董事會議及成員會議亦會受限制。(見新訂第95ZT至95ZW條。)

C800

24. 任何人沒有遵從保監局施加的規定，或監管經理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新訂第95ZY條)，但該人可援引若干免責辯護(新訂第95ZZ條)。

新訂第XIA部第9分部(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清盤)

25. 新訂第XIA部第9分部，就若干關乎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將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清盤的事宜，訂定條文。例如——
- (a) 保監局有權提出呈請，要求將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清盤，以及在法庭就其他人提出的該等呈請陳詞(新訂第95ZZB條)；
 - (b) 只有在法庭命令所准許的情況下，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方可自動清盤(新訂第95ZZC條)；及
 - (c) 如在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清盤過程中，關乎交由監管經理管理的指示有效，則若干條文適用(新訂第95ZZD條)。

新訂第XIA部第10分部(查察、調查及紀律行動)

26. 新訂第XIA部第10分部，訂明保監局有權對關乎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及其受監管集團的事宜，進行查察及調查，以及對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採取紀律行動。該等權力主要以《條例》第VA部所訂的、關乎獲授權保險人的現行制度為藍本。

C802

27. 就查察而言(新訂第 95ZZE 及 95ZZF 條)——
- (a) 查察員可進行查察，以查明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是否正在遵從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制度；
 - (b) 查察員可進入處所、查閱業務紀錄，亦可作出關於業務紀錄、交易及活動的查訊，並可就由該項查閱或查訊引起的事宜，施加要求；及
 - (c) 查察所涵蓋的事宜可關於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即不限於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但任何要求只可對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該公司的指明人士)施加。
28. 同樣地，就調查而言(新訂第 95ZZG 及 95ZZH 條)——
- (a) 保監局如認為有人沒有遵守新訂第 XIA 部，或有其他需要調查的訂明情況，則可展開調查；
 - (b) 調查員可要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任何與調查有關的人，交出紀錄或文件、就交出的紀錄或文件，給予解釋或進一步詳情、面對面或以書面方式回答問題，以及提供該公司或該人能夠提供的一切其他協助；及
 - (c)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可被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包括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即不限於該公司)所管有、控制或保管者。

C804

29. 保監局亦可在進行查察或調查時，尋求法庭協助，其中包括對有人沒有遵從查察員或調查員施加的要求進行查訊，以及發出手令授權進入處所，並搜尋、檢取和取走紀錄或文件(新訂第 95ZZI 至 95ZZO 條)。
30. 就紀律行動而言(新訂第 95ZZS 至 95ZZW 條)——
- (a) 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犯不當行為，或保監局認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或指明人員並非適當人選，則保監局可採取紀律行動；
 - (b) 保監局可公開地譴責或非公開地譴責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飭令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繳付罰款；及
 - (c) 在採取紀律行動時，保監局須符合程序及其他規定。

相應及其他相關修訂

31. 草案第 3 至 11 及 13 至 22 條對《條例》作出相應及其他相關修訂，以使《條例》中現有的條文亦適當地適用於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制度，或為該制度在《條例》中加入適當的新條文。